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浩鼎公司張○○以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行賄翁啟惠，而翁啟惠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6年1月9日起訴，同年3月22日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度較重之「違背職務行收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7年12月28日宣判翁啟惠無罪，檢方最後決定不上訴。本案檢察官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檢察官是否僅依「臆測」、「推論」起訴而違背客觀性義務？等，均有詳細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及臺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9日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起訴犯罪事實區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犯罪事實，士林地檢署以翁啟惠原同意收取張○○所擬給予1,500張浩鼎公司股票，進而指示中研院人員配合、協助浩鼎公司為第二次技轉之洽談與簽訂，並於簽約前給予技術指導及醣分子材料，認翁啟惠係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嫌。第二部分犯罪事實，士林地檢署原以張○○於101年12月間，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以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共計新臺幣(下同)9,300萬元為對價行賄翁啟惠，藉此冀求翁啟惠以中研院院長身分，從職務上協助浩鼎公司生產醣分子及取得酵素合成法專屬授權；翁啟惠亦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其女翁○○之證券帳戶，收受張○○行賄之3,000張浩

鼎公司股票，惟106年3月22日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度較重之違背職務收賄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院釐清本案所涉金流方向及中研院技轉授權相關規定等事項，認檢察官之舉證無法使法院確認被告二人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期約賄賂、行賄、受賄等犯行，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於107年12月28日判決翁啟惠、張○○均無罪，嗣士林檢察署及檢察總長召集多次會議，認為法院第一審程序，證人已經交互詰問，相關證據亦經法院嚴格證明之證據調查，上訴二審難獲改判有罪可能，審慎評估後決定不上訴。

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108年9月23日(本院收件時間)向本院陳訴，士林地檢署偵辦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致本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據錯誤起訴內容，對渠彈劾、申誡，迄今申誡案仍無法平反；士林地檢署偵查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惡意引申，致輿論為有罪評斷；渠獲判無罪後，該署亦未就偵查過程進行檢討改進等情，併案調查。又士林地檢署林○○檢察官擔任翁啟惠案公訴檢察官期間，有卷證不熟悉、未依限完成論告書等情事，士林地檢署檢送林○○檢察官相關資料到院，併案調查。

經調閱士林地檢署、士林地方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2月19日詢問法務部相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大事記：

日期	大事記	備註
87年11月	翁啟惠與張○○於美國共同創辦Optimer(原浩鼎母公司)，並技轉翁啟惠發明的一鍋式化學合成法、酵素合成法等技術給Optimer。	

91.4.29至 101.4.25，並 自102.2.27 起迄今	張○○係浩鼎公司之董事長，並兼任潤○公司(負責產製浩鼎公司疫苗之廠商)董事，且為ALPHA公司實際負責人。	從事抗乳癌治療性疫苗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92年間起	翁啟惠返臺擔任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95.10.19 至 105.5.10止	翁啟惠接任中研院院長。	
96年起	中研院開始將研發抗癌症治療性疫苗之相關技術，以技術轉移、合作研究開發等方式與浩鼎公司合作，使抗癌症治療性疫苗之研發工作能順利進展。	
98年間	浩鼎公司申請進駐中研院育成中心以利新藥研發。	
99年4月間	浩鼎公司開始進行抗乳癌治療性疫苗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99.7.26	浩鼎公司自中研院取得乳癌疫苗技術(第一次技轉)。	
105.2.21	乳癌疫苗二、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績，數據未達標。	
105.2.21	浩鼎公司公布新藥解盲失敗： 解盲當天，翁啟惠接受記者採訪，指出問題在於試驗設計不良，但超過8成的病人有免疫反應，這次試驗可以說成效很好(公開力挺浩鼎新藥)。	浩鼎案導 火線
105.3	士林地檢署接獲檢舉函，指浩鼎重大消息公布前，疑有人預知解盲失敗提前賣股： 壹週刊報導翁啟惠女兒翁○○是浩鼎大股東，而翁啟惠代女兒在解盲前賣了10張股票的消息。	被質疑為 內線交易。
105.4.15	翁啟惠返臺澄清未涉炒股。	

105.4.20	檢察官搜索翁啟惠住處、中研院辦公室等地，約談翁啟惠。	
105.5.9	翁啟惠請辭中研院院長獲准。	
106.1.9	士林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為由，起訴翁啟惠與張○○(105年度偵字第6434號)。	
106.2.21	翁啟惠及張○○聲請解除境管，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維持限制出境、出海。	
106.7.4	監察院彈劾翁啟惠。	
107.12.28	翁啟惠貪污案獲士林地方法院宣判無罪(106年矚重訴案第1號)。	
108.1.21	士林地檢署決定不上訴，翁啟惠無罪確定。	
108.3.28	監察院訴願決定撤銷裁罰。	
108.4.3	翁啟惠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遭公懲會判決申誡(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	
108.7.18	翁啟惠提出再審，遭公懲會駁回。(108年度再字第2128號判決)	

二、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陳訴要旨(本院收文1080706342，併案調查)：

- (一)偵查不公開形同具文，媒體與檢調聯合釋放不實消息，陳訴人向檢調回答內容，媒體全部披露進而扭曲，許多只有檢調才有的機密文件，媒體公開刊登並惡意引申。
- (二)偵查過程荒腔走板，起訴內容錯誤百出：檢調機關

無法了解相關科技，認為受到技轉的廠商等同收受巨大利益、兼有行政職的發明人一定有利益衝突問題，不了解科技基本法的精神及學術單位技轉的相關規定，也不知道廠商在商品化過程中要承受巨大風險。起訴書中的基礎事實更是錯誤百出，例如：錯誤翻譯英文及自行填加文字不當引申郵件內容、自行擷取並移置簽名頁的錯誤合約書充當起訴事證、為扣接貪污事證自行以違反一般常識的方式計算金額、搞錯事件流程與參與人員等。未等待中研院回函即急忙起訴，起訴後士林地檢署接到中研院回函說明技轉一切依規定，但仍執意起訴內容。待案件進入法院後，檢察官自行變更起訴法條。

- (三) 法院費時兩年詳盡審理，還我清白。感謝檢察總長等決定不提上訴。然陳訴人過程中所受不平待遇及名譽傷害，不因無罪判決得到彌補。陳訴人希望事後發現起訴錯誤時，檢調機關應檢討改進，尤其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行為，更要逐案澈查。
- (四) 監察院依據錯誤的起訴內容、不實的媒體報導通過彈劾，竟無任何救濟管道。刑案無罪但彈劾無法撤銷的情況，不只是陳訴人，例如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博士以及許多公務人員，都有同樣遭遇。
- (五) 公懲會猶如橡皮圖章，不尊重權責機關意見：公懲會短暫開庭、不做任何其他調查，依照已經被證明是錯誤的起訴書及彈劾文，記陳訴人申誠。就財產申報部分，監察院訴願會已認定陳訴人合法。公懲會捨此不論，竟另外用無關的事實認陳訴人財產申報不實。就利益衝突部分，公懲會對科技基本法之立法精神、中研院法規及技轉實務等，認識不清。甚至陳訴人提出證據說明完全沒有違背當時或現在的規定後，並申請要求再審時，用程序名義駁回

申請。他們對於利益衝突的錯誤認知，傷害陳訴人的名譽，還會對臺灣將來的產學合作及技轉，造成嚴重傷害。

(六)107年12月28日翁啟惠對浩鼎案判決的聲明：「浩鼎案歷經超過兩年半的調查及審理，總算釐清了真相，也證明了檢調機關起訴我是因為對於科技內容及技轉實務有嚴重誤解，而本人在技轉的過程中是以發明人身分接受徵詢表示意見，並沒有做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的事。希望本案所有的誤解及傷害就到此為止，我也會繼續專心於研究，為臺灣的科技發展及人類健康盡一份心力。技轉是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成創新產品以造福人類的重要過程。這個判決對事實的認定，尤其對兼有行政職的研究人員，在技轉過程所應扮演的角色，甚至對我國將來的創新科技及產業發展將有非常重要及深遠的影響。浩鼎案是第一個關於技轉的官司，在臺灣或許是一個學習過程，檢調機關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對創新產業的運作方式，如果沒有正確的認識，甚至誤解產學合作的意義，以為從學術單位取得技術授權就等於獲得巨大利益，將廠商依規定出錢取得的技術授權當做圖利，而把發明人投資支持自己技術的合法行為當成貪污，這將會嚴重阻礙我國科技發展。希望檢調機關能從浩鼎案的審理過程得到進一步的認識，並因此理解科技基本法的立法意旨，好讓剛開始起步的生技產業能順利發展。我也鄭重呼籲檢調機關要嚴守程序正義、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及善盡確實舉證的法律責任，更希望類似不幸事件不要再度發生，否則只會傷害更多學術生命，浪費司法資源，我們也會因此不配稱為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本事件最令我感到內疚和抱歉的是：浩鼎案發

生的時候，我人正在國外進行學術活動，當時各式各樣的不同消息傳來，讓我無法正確判斷箇中內情，也未能在第一時間儘快回國，最終造成事態擴大，並引發許多誤解。雖然在這過程中我一直深信自己的清白，但畢竟已經對中研院、學術界及產業界都造成了不利影響，這是我最為遺憾且心痛的事情。最後，我要感謝合議庭法官釐清了起訴內容中的許多誤解，做出公正的判決，也要感謝我的家人、親友、同事及律師們的協助；尤其許多素昧平生的人，在這過程中不斷支持及關心，讓我更堅忍的面對司法。因為有了大家，才能讓我不被錯誤的指控擊倒，堅持到還我清白的這一天。」

(七)108年7月25日翁啟惠對公懲會再審判決的聲明：「很遺憾公懲會駁回我所提出之再審，維持了申誡處分。雖然先前法院已經判決無罪確定，監察院也撤銷了財產申報不實裁罰並退還罰款，相較之下這個申誡處分看似輕微，但其理由並非事實，而名譽是第二生命，尤其牽涉我的學術誠信，這樣的結果，我還是難以接受。況且，再審是人民請求司法機關再一次審視案件內容的基本權利，但公懲會卻未實質深入調查，且不就其疑義之處當庭提出供聲請人答辯，駁回我絕大部分的再審內容；整個公懲制度沒有上訴機制，再審之門又極度狹窄，要當事人如何能信服？容我再次強調申誡的兩點理由都不是事實。就財產申報不實部分，本件懲戒的移送機關即監察院的訴願會已經認定並無此事，也退還罰款；就未揭露利益衝突部分，不僅因前述財產申報狀況的釐清而證明並非事實，本人也沒有違反其他利益衝突規定。這些事實，我在歷次書狀都有完整說明，更屢次提出無從否認之早年電子郵件、其他

客觀的事證、及相關法規供公懲會審酌，但本次再審同樣不說明為何不採信這些明確證據，逕自再次做出跟監察院訴願會調查結果相反之判決，令人難以理解。再者，士林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已清楚說明，有關不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的指控，並不是法院審判範圍，應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而權責單位即移送機關監察院，又已經還我清白；但公懲會卻仍繼續引述原移送意旨之不實指控來當作判決理由，令人失望。尤其在利益衝突部分，公懲會判決創造了更多問題，只怕嚴重阻礙了將來的技轉案件，身為學術界的一員，我有義務更詳細的說明。首先，檢視的重點應該是：執行技轉的工作（如擇定廠商、決定回饋金的多少等等）與我的身分與職務之間是否有利益糾葛？依據中研院101年所發布的利益衝突處理原則可以清楚瞭解主要是在規範執行技轉業務的當事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利益衝突，必須迴避。我是創作人，不是執行技轉業務的當事人，從未參與技轉之談判、審核、決定，何來利益衝突？更何況我家人持有的股票都是以與其他投資人相同的價格購買而來，並非因技轉而取得的利益。我一再強調，中研院有專門的技轉辦公室，負責所有的技轉實際工作。我從未參與技轉事務、從未對技轉的條件表示任何意見、也從未以院長職務介入技轉程序（事實上，我就任院長以前，中研院就規定技轉程序最後由副院長決行，院長沒有任何執行技轉的職權）、更沒有在浩鼎任職或接受任何報酬。在中研院辦理浩鼎技轉案時承辦人也告訴我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填寫的揭露表格內容也沒有任何錯誤或遺漏。前述事實，中研院提供的檔案證據和證人的證

詞及筆錄也清清楚楚。我解盲後的發言，也是因被動接受媒體詢問，事後也證明所陳皆是根據科學事實，並非是為維護浩鼎的利益發言；我也認為向社會大眾釐清真相，是身為科學家應有的社會責任。公懲會把我家人單純持有股票就錯誤視為構成利益衝突，這不僅違反中研院當時法規，也不符合科技基本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基本精神。就算事發之時的中研院規定比較模糊，但是依據107年間所制定之『中研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中更為嚴格、明確之標準，也只有發明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持有5%以上股權才需揭露。而事實上我子女當時已經成年、我家人持有之浩鼎股票遠遠低於此一標準、而且都是以同樣價格在技轉之前幾年就已認購、與技轉毫無關連、我的子女也沒有在浩鼎擔任任何職位。因此，不管依舊的或新的規定，我都沒有違背，何來利益衝突？公懲會捨此明確規定不用，也沒有函請制定利益衝突規範的中研院或掌管全國科技事務的科技部對揭露、利益衝突規定加以解釋；其決定等於是逕自認為不管發明人或成年子女持有幾張股票都需揭露，此與國家法律及中研院的規定都不相符，將對於全國所有的技轉案件，創造無窮的後續問題。公懲會的懲戒與駁回的決定，影響的不僅是我個人，而是整個臺灣科學與經濟的發展。這3年多來，我受盡各種污辱、責備；在這整個過程中，假訊息一直不停的散播，形成輿論未審先判的離譜現象，有些司法體系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科技基本法的立法意旨及技轉法規，充滿誤解，不清楚學術研究到開發出產品之間的冗長、昂貴過程，動輒以變賣公共財、圖利廠商以謀私利視之，這對我個人的名譽、我家人的心理、中研院

的信譽，以及我國欲發展的創新產業，都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最後，我也要再次鄭重呼籲政府負起責任，深入檢討學術研究如何貢獻社會，並正視科技移轉對國家創新產業的重大影響。法律不應該只用來防止或制裁不法，更必須要能夠保護守法的人，避免無辜者無端遭受株連，才能鼓勵科學家將研究成果投入產業，謀求人類社會的最大福祉。」

三、士林地檢署林○○檢察官擔任翁啟惠案公訴檢察官期間，有卷證不熟悉、未依限完成論告書等情事，士林地檢署檢送相關資料到院（本院收文：1080104175，併案調查）：

（一）林○○檢察官係司法官訓練所35期結訓，曾經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以林○○檢察官執行蒞庭業務怠忽職守、欠缺敬業精神，認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所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將林○○檢察官107年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經法務部108年5月1日法人字第10808508690號函核定、銓敘部108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84818195號函審定在案。嗣林○○檢察官108年8月8日提起復審，108年11月12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公審決字第454號復審決定書駁回。

（二）士林地檢署職務評定林○○未達良好具體事由¹：

1、未依限完成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囑訴字第1號案件之最終言詞辯論論告書送閱及提出予法院，怠於執行職務。

（1）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案，訂於107年8月28日進行最終言詞辯論，因係社會矚

¹ 士林地檢署108年12閱23日士檢家人字第10800544390號函附件（本院收文：1080104175）。

目之重大案件，士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公訴組主任檢察官於107年7月初即催促林檢察官儘速完成論告書，當時口頭告知其應於107年7月10日前送閱論告書，至107年7月上旬發現林○○檢察官仍未送閱論告書，仍持續提醒，惟仍未送閱論告書，爰訂於107年7月27日由檢察長召開專案會議，希望藉由會議討論釐清論告爭點，協促其儘速完成論告書。

(2) 經襄閱檢察官於上開會議中指示，論告書完成時限為107年8月20日，並建議除檢察事務官襄助草擬論告書外，亦請林○○檢察官預擬論告書，檢察長另裁示檢察事務官在襄助研擬論告書過程中，請其共同參與討論，論告書完成後要再提出與相關協辦人員討論，期間公訴組主任檢察官亦口頭催促請其儘速完成，惟截至107年12月28日本案宣判為止，林○○檢察官未完成論告書之送閱及提出予法院，復經檢閱法院電子卷證全卷，士林地檢署並未提出論告書。

2、107年8月28日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囑訴字第1號案件最終言詞辯論前1至2日，林○○檢察官始將39份約500頁之107年新增被告提出之答辯狀交付協辦之主任檢察官，並向襄助本案之檢察事務官表示自己未先行研析，欠缺敬業精神。

四、106年1月9日士林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為由，起訴翁啟惠與張○○，翁啟惠浩鼎案原起訴內容分為2部分，被告翁啟惠與被告張○○達成收受浩鼎公司150萬股技術股之期約部分，偵查檢察官認為被告翁啟惠與被告張○○分別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絡罪、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

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絡罪。另被告翁啟惠收受張○○交付之浩鼎公司300萬股股票部分，認被告翁啟惠、被告張○○係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絡罪及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絡罪(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院卷1，頁141、142)。105年度偵字第6434號公訴意旨略以：

- (一)被告翁啟惠自92年間起擔任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復自95年10月19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接任中研院院長；被告張○○係浩鼎公司董事長(任期自91年4月29日起至101年4月25日，並自102年2月27日起迄今)，從事抗乳癌治療性疫苗之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兼任潤○公司(負責產製浩鼎公司疫苗之廠商)董事，且為ALPHA公司實際負責人。中研院自96年起即開始將研發抗癌症治療性疫苗之相關技術以技術轉移、合作研究開發等方式與浩鼎公司合作，以扶持浩鼎公司抗癌症治療性疫苗之研發工作能順利進展，被告翁啟惠復於98年間協助浩鼎公司申請進駐中研院育成中心以利浩鼎公司新藥研發，浩鼎公司則於99年4月間開始進行抗乳癌治療性疫苗第二、三期臨床試驗，並於99年7月26日自中研院取得乳癌疫苗技術(下稱第一次技轉)後，因浩鼎公司抗乳癌治療性疫苗所需材料Globo H糖分子之產率及成本，決定浩鼎公司未來疫苗量產商業化之成效，而浩鼎公司原先使用之製造方式乃技轉自被告翁啟惠之化學合成一鍋法，其方法製造步驟繁複且產率低，渠等竟先後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列行為。
- (二)被告張○○獲悉中研院100年9月間初步取得以酵

素合成法製作Globo H糖分子之研發成果，得以大幅減少Globo H生產步驟、製造時間、提高產率降低成本，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擬以浩鼎1,500張股票為對價，作為取得中研院上述研發成果之交換條件，惟為掩飾渠行賄被告翁啟惠之情事，遂決定以渠名義代被告翁啟惠持股，由被告張○○於100年9月30日召開浩鼎公司董事會，提出「為酬謝董事長張○○博士，自本公司在臺灣籌備並創立至今之經營及研究發展貢獻，擬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每股10元，計15,000,000元予張○○博士作為勞務對價」之發行技術新股案，經浩鼎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被告張○○著手進行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交付被告翁啟惠之約定，並在確認浩鼎公司董事會支持上開發行技術新股案後之100年10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翁啟惠，其內容略為：「……我們針對你目前擁有的2,300,000股浩鼎公司股票以及即將擁有的700,000股浩鼎公司股票，應該做一個與高○股票相似的聲明……」等語，而被告翁啟惠於收受上述電子郵件後，亦基於對於職務上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0年10月2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OK」等語，同意收取上開技術股1,500,000股而達成收受賄賂之期約，且要求以「翁啟惠及映理之翁氏家族信託」之名義擁有上開技術股，並在其後指示中研院相關承辦人員與浩鼎公司就上開研究成果洽商簽署專屬授權契約事宜，協助浩鼎公司取得上開技術之早期研究成果，而被告張○○為使上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技術新股以技術作價之依據更為充分、完備，遂指示浩鼎公司財務長以渠協助改良「化學合成一鍋法」製程為由，於100年11月15

日委託○○資產經營管理協會出具「張○○領導新藥開發研發技術」評價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予評價人據以計算，得出被告張○○就此部分之技術價值為16,650,000元之結論，以此作為浩鼎公司發行技術新股之依據，浩鼎公司復於100年12月16日再次召開董事會，確認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予被告張○○作為渠「領導新藥開發研發技術」之出資，並於100年12月21日簽訂「技術作價入股合約書」，確認浩鼎公司將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予被告張○○。嗣因經濟部認被告張○○就改良「化學合成一鍋法」之製程並無專利權，難以審核被告張○○所提供之技術價值，對上揭發行技術新股案有疑義，被告張○○為使浩鼎公司公開發行及上興櫃時程能加快進行以利對外籌資，因而放棄以交付技術股之方式賄賂被告翁啟惠，遂於101年3月9日召開董事會，表決通過撤銷被告張○○技術入股案，同日被告張○○與浩鼎公司簽訂解除技術作價合約書，經濟部則於101年3月15日同意浩鼎公司撤回發行技術新股之申請，上揭被告翁啟惠協助、指示中研院與浩鼎公司洽簽中研院上開所研發之技術移轉之職務上行為，以收取被告張○○所提供之浩鼎公司技術股1,500,000股之期約，至此確定彼等間已無法履行交付、收受浩鼎公司技術股1,500,000股之最後階段行為，因認被告翁啟惠就此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嫌，被告張○○則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罪嫌云云。

(三)被告張○○亟思取得被告翁啟惠在中研院研究團

隊所研發之「新一代酵素合成寡糖技術」，運用於合成抗癌疫苗所需之重要原料糖分子（下稱第二次技轉）之龐大利益及獲得中研院相關研究人員、材料、設備等資源之支持，因第一次期約行賄之舉無法遂行，乃轉思另以他法行賄被告翁啟惠，竟另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欲以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為對價，藉此冀求被告翁啟惠以中研院院長之身分，從職務上或違背職務協助浩鼎公司生產糖分子Allyl Globo H及取得第二次技轉之專屬授權，先由不知情之浩鼎公司執行長先後於101年9月26日、101年10月14日各以電子郵件寄送潤○集團所屬投資公司與OPTIMER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0月8日決議浩鼎公司興櫃承銷價為每股45元等未上市行情訊息予被告翁啟惠，被告翁啟惠明知浩鼎公司擬與中研院簽訂第二次技轉專屬授權契約，而該簽署案係屬其法定職權得指揮、監督中研院之業務事項，且對於被告張○○所欲交付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應係行求其能利用職權或違背職務協助浩鼎公司取得上開技術有所認識，竟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違背職務上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被告張○○行求而達成收受賄賂之合意，旋於101年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向其女翁○○詢問身分證字號，並先後於同年11月21日以其女翁○○證券帳戶，作為取得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用。被告張○○為履行交付被告翁啟惠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作為取得中研院協助製造糖分子及第二次技轉案之對價，並製造上揭購買股票股款係由被告翁啟惠之女翁○○自行支付之假象，先由不知情之尹○○以每股31元之

價格出售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共計93,000,000元）予不知情之翁○○，復另由被告張○○向尹○○借支美金3,210,000元，經尹○○應允而於101年11月16日透過潤○集團所屬公司帳戶，將該筆美金借款匯往翁○○帳戶，再由不知情之翁○○於101年12月3日自該帳戶將款項匯往上開○○銀行帳戶佯為繳納上開購買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股款之用，尹○○於101年12月3日取得該股款後，即於同日轉讓共計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至翁○○帳戶，被告翁啟惠以上述掩人耳目之方式收受被告張○○行賄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而被告翁啟惠明知其於98、100年間借名取得共800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3月間借名取得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12月間借名取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均應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揭露利益衝突並自行迴避，不僅未如實揭露持有數千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更於收受被告張○○上開所提供之浩鼎公司3,000張股票後，持續利用其身為中研院院長之職權而有下列行為：

- (1) 被告翁啟惠從職務上主導中研院與潤○公司間簽訂備忘錄，並允許潤○公司員工無償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中研院於101年8月31日在網站上張貼徵求「新一代酵素合成寡糖技術」專屬授權對象之公告，被告張○○請浩鼎公司執行長許○○於101年8月初至中研院洽談材料移轉及技轉契約，並向中研院公共事務組承辦人陳○○表示欲在101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次技轉，以取得中研院生產之醣分子及第二次技轉之授權技術，然因浩鼎公司於101年5月15日已公開

發行，無法提供中研院技術股3,000,000股之授權條件，而潤○公司係由被告張○○甫成立用以生產浩鼎公司OBI-822疫苗所需材料Allyl Globo H醣分子之廠商，經被告翁啟惠同意後，授權對象改為與潤○公司洽簽，被告張○○遂於101年9月13日指示潤○公司執行長曾○○出具授權意向書向中研院表達潤○公司願先簽訂備忘錄之意，實則希望透過簽訂備忘錄以潤○公司名義先行取得醣分子及技術，並為浩鼎公司使用。中研院公共事務組承辦人陳○○先後於102年4月11日、同年月15日依被告張○○指示草擬備忘錄，約定潤○公司在正式簽署備忘錄後至授權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內，得派員至中研院學習第二次技轉技術，並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2人。中研院於102年4月25日與潤○公司簽訂備忘錄後，潤○公司即於102年8月1日起指派鄧○○、張○○至中研院學習上開技術，並同意鄧○○、張○○在中研院合成之Allyl Globo H醣分子得攜出供浩鼎公司研發OBI-822疫苗使用。然中研院公共事務組主任梁○○於102年8月間發現潤○公司人員進駐中研院，並對於上開備忘錄第3條第2點有所疑慮，認為潤○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項，何以得派員接受技術移轉，遂請陳○○之後手承辦人高○○進行瞭解，高○○旋以電子郵件要求陳○○說明，陳○○即於102年8月9日以電子郵件請示被告翁啟惠，被告翁啟惠於同日以電子郵件指示該約定並無任何問題，讓潤○公司員工得以繼續在中研院學習第二次技轉技術。

(2) 被告翁啟惠違背職務主導浩鼎公司在未與中

研院簽署正式契約下即私行交付醣分子：被告張○○因亟需Allyl Globo H醣分子以利進行OBI-822抗乳癌治療性疫苗臨床試驗，遂於101年12月13日指示潤○公司執行長曾○○先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向中研院公共事務組承辦人陳○○表示希望先簽訂10公克Allyl Globo H醣分子之材料移轉契約，陳○○向被告翁啟惠陳報後，被告翁啟惠明知當時仍在洽商專屬授權事宜，並未簽署任何備忘錄或契約文件，竟於101年12月14日回復陳○○並副知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吳○○表示可將現有Allyl Globo H醣分子交與浩鼎公司，然被告翁啟惠明知中研院未與浩鼎公司簽訂材料移轉契約，且曾○○草擬之材料移轉契約未經公共事務組審議，竟私下以個人名義先與潤○公司執行長曾○○簽訂生效日為101年12月17日之材料移轉契約後，指示吳○○於101年12月17日在未有任何契約等法律依據下，逕行交付由中研院所產製之2.23公克Allyl Globo H醣分子；另於上開備忘錄簽訂後之102年6月19日，明知備忘錄之契約條款內無任何中研院得以交付材料予潤○公司之約定，竟再指示吳○○交付中研院產製之2.419公克Allyl Globo H醣分子供浩鼎公司作為研發OBI-822疫苗使用，且迄至103年4月23日解除備忘錄前，潤○公司均未支付任何費用予中研院。

- (3) **被告翁啟惠從職務上主導中研院與潤○公司合意解除備忘錄，改與浩鼎公司簽署第二次技轉專屬授權契約：被告翁啟惠無視於中研院已先與潤○公司簽訂備忘錄，係以將來簽約為目**

標，有一定約束力，逕自依據其與被告張○○私下協議，要求陳○○擬定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第二次技轉合約，潤○公司並配合於103年4月23日解除備忘錄，且依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中研院技術移轉應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由智財技轉處（改制前為公共事務組）處長辦理後續簽約事宜，而原潤○公司備忘錄之契約條件已與浩鼎公司之專屬授權契約條件不同，被授權人亦有變更，該技轉案理應重新送由研管會審議，卻未送交研管會審議，於103年4月23日逕與浩鼎公司簽署專屬授權契約，讓浩鼎公司順利取得第二次技轉技術。茲因被告翁啟惠明知中研院與潤○公司未有任何符合「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優先」原則之「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契約為依據下，違法指示不知情之吳○○處分中研院之研發成果，且明知其係承辦及決行科技移轉之當事人及其關係人，為圖己身私利，違背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8點之規定，於本件科技移轉契約訂定後2年內之105年4月22日，仍持有3,152張浩鼎公司股票，因認被告翁啟惠就此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嫌，被告張○○就此部分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云云。

五、106年3月22日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準備程序，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

字第1號卷宗，院卷2，頁243-1、244)，法官問：「可否請檢察官確認就本案起訴事實與法條之主張是『不違背公務員之行為』或『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檢察官答：「起訴的犯罪事實有兩大區塊，針對第一區塊犯罪事實，維持原來主張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針對第二區塊犯罪事實部分，變更起訴法條被告翁啟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其依據為被告翁啟惠違反中研院101年8月4日訂頒之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因為翁啟惠是第二次技轉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屬於該處理原則第3條所規範之對象，依照該處理原則第5規定，利益衝突是指當事人在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為翁啟惠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使翁啟惠本人或翁啟惠的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被告翁啟惠不僅在98年、100年、101年3月借名登記取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在101年12月自被告張○○處無償取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被告翁啟惠在102年、103年參與第二次技轉時，本來應該要揭露而沒有揭露持有4,460張浩鼎公司股票，當然從這樣的參與技轉過程中，讓其自身獲得技轉的利益，屬於該原則第6條所規定之應該揭露利益衝突之情事，而且依照中研院102年1月4日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被告翁啟惠不能參與第二次技轉的授權談判，亦不能沒有經過中研院同意之下而接受業者浩鼎公司所給予的相關財產上利益，此財產上利益在本案即為3,000張股票，故被告翁啟惠在此情況之下，不僅沒有揭露持有浩鼎公司股票的事實，且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所要求揭露且不得參與相關訂約之內部規定。」

六、106年9月20日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準備程序筆錄（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院卷5，

頁343-346)，檢察官調查之相關事實：

- (一)法官問：「公訴意旨主張屬於『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之事實與所憑依據為何？法官臚列7款事由
- ①中研院與潤○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備忘錄。
 - ②中研院在簽訂專屬授權備忘錄後，允許潤○公司在尚付任何款項之情況下，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
 - ③中研院於專屬授權備忘錄簽訂「前」之101年12月17日交付由中研院產製之2.23公克Allyl Globo H。
 - ④中研院於專屬授權備忘錄簽訂「後」之102年6月19日交付中研院產製之2.43公克Allyl Globo H。
 - ⑤潤○/浩鼎公司就③④取得之Allyl Globo H用途。
 - ⑥中研院與潤○公司合意解除備忘錄後，未經中研院研管會審議，改與浩鼎公司簽署之第二次技轉專屬授權契約。
 - ⑦被告翁啟惠於民國98、100年間借名取得800張浩鼎股票；於101年3月間借名取得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12月間借名取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在未如實揭露持有數千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亦未自行迴避之情況下，實質上參與第二次技轉之授權談判過程。」
- 檢察官答：「①②⑤屬於『不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③⑥⑦屬於『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其中：③係依政府科學技術發展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8條，中研院就此部分交付並未符合『有償』、『非專屬』、『臺灣優先』3項原則。⑥因為此部分沒有經過研管會審議，便擅自跟浩鼎公司簽署第二次技轉契約。⑦只要未揭露借名登記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就是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6點、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2項第5款規定。我們針對的是③，簽約前交付之醣分子，屬於中研院之公有財

產。針對④，因為現在還沒有看到中研院回覆法院的正式簽約版本，我們不知道該版本是如何訂定，如果簽約版本認為要在正式專屬授權契約簽訂後，才能交付，他在還沒有簽訂契約，只是在簽訂備忘錄後就交付，我們認為此部分是『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

(二)法官問：「請檢察官直接確認④是否屬於『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檢察官答：「第3條規定是潤○公司要在授權契約生效之後6個月後，才可以派員到中研院。」法官問：「④係針對專屬授權備忘錄簽訂『後』交付醣分子之事，並非派員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之事，可否請檢察官再次確認？」檢察官答：「關於醣分子交付，備忘錄第4條第2項，第一期浮動授權，規定自授權契約生效日起6個月內提供，此部分屬『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

(三)法官問：「本院檢附106年4月14日補充理由書主張實際簽約用印之專屬授權備忘錄函詢中研院，經中研院函覆並非該院用印簽約之專屬授權備忘錄版本，並提供實際簽約用印之專屬授權契約備忘錄原本，是否仍然主張本院編號9卷第281至290頁之專屬授權備忘錄為實際用印生效之版本？」檢察官答：「不再主張本院編號9卷第281至290頁為實際用印生效之專屬授權備忘錄，以庭上向中研院所函調的版本為主。」

(四)法官問：「針對⑥，起訴書原未主張屬於『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現主張屬於『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被告翁啟惠就分所參與或指示之部分為何？此部分主張所憑依據為何？」檢察官答：「針對⑥，起訴書第141頁證人楊富量證詞之待證事實有『第二次技轉條件原則上係承襲之前跟潤○公

司洽談結果，僅修改授權金，證人揚○○並曾親自持合約與被告翁啟惠審核關於權利金事項之事實』，至於被告翁啟惠到底有沒有明確的指示證人揚富量不要將第二次技轉送研管會審議的部分，因為現有事證並不足以做這樣的主張，所以就此部分不再主張屬於『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

七、本院調查中研院院長翁啟惠之女為浩鼎公司大股東之一，引發社會爭議等情案(派查：1050800063，106年7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摘要：

- (一)翁啟惠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鼎公司董事長張○○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核有重大違失。
- (二)翁啟惠前院長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鼎公司負責人張○○提供150萬股浩鼎公司之技術股，核有重大違失。
- (三)中研院放寬備忘錄條件，允許潤○公司員工無償至中研院學習技術；且中研院與潤○公司未簽署材料移轉契約，竟將中研院之研究成果醣分子無償交付潤○公司等，核中研院相關作為，明顯不當。
- (四)中研院翁啟惠前院長以鄭○○及女兒翁○○名義持有3,529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翁啟惠前院長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

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惟中研院相關單位，一無所悉，又中研院之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對於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連孫子女、外孫子女均予明示，而竟漏「子女」等，均核有未當。本案除造成中研院崇高聲譽大幅受損外，對於政府整體形象亦已嚴重斷傷，中研院當深切檢討相關機制，以符合國人之殷殷期待。

- (五)翁啟惠前院長以鄭○○及女兒翁○○名義持有3,529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中研院院長職位之身分，對於浩鼎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OBI-822臨床2/3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鼎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鼎公司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

八、106年7月4日本院以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利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通過彈劾。彈劾案文摘要：

- (一)案由：翁啟惠任職中研院前院長期間，委由民營公司董事長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150萬股技術股，進而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又對外公開稱其未購買該公司股票，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1、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

鼎公司董事長張○○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提供150萬股浩鼎公司之技術股，與張○○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又為圖利張○○所成立之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101年12月14日指示吳○○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101年12月17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上開等情，並經士林地檢署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2、被彈劾人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鼎公司董事長張○○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

〈1〉被彈劾人及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書面補充資料及士林地檢署檢送有關被彈劾人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資料內容，有關被彈劾人及其女兒翁○○持有浩鼎等公司股票之交易及資金流向過程如下(略)。

〈2〉依被彈劾人101年12月23日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資料所載，上開浩鼎等公司股票並未列於其內，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申報的問題，我為何沒有申報，是我不知怎麼申報，那是發生在美國，是我女兒購買浩鼎股票，而我給張○○的四

次資金，我都沒有任何證據，也不在我或太太名下。我真的沒有故意隱瞞，我找不到可以申報的地方。」足證被彈劾人亦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違失。

- (2) 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卻應允同意收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鼎公司負責人張○○提供150萬股浩鼎公司之技術股，與張○○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
 - (3) 被彈劾人不當協助張○○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101年12月14日指示吳○○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逕行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101年12月17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
- 3、被彈劾人以鄭○○及女兒翁○○名義持有3,529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 4、被彈劾人以鄭○○及女兒翁○○名義持有3,529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中研院院長職位之身分，對於浩鼎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OBI-822臨床2/3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鼎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鼎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

信譽。

(三)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1、按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同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中央研究院置院長1人，特任，綜理院務。」又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3條前段規定：「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是有關中研院院長之法定職掌，係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央高級公務人員。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 2、被彈劾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綜合處理中研院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首長，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浩鼎公司董事長張○○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提供150萬股浩鼎公司之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張○○所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被彈劾人以鄭

○○及女兒翁○○名義持有3,529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彈劾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於浩鼎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OBI822臨床2／3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鼎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鼎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而有關被彈劾人不當收受利益，並為圖利張○○所成立之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101年12月14日指示吳○○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101年12月17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等情，亦經士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6434號起訴書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

九、107年12月28日翁啟惠被訴貪污案獲士林地方法院宣判無罪，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摘要如下：

(一)主文：翁啟惠、張○○均無罪。

(二)理由：

- 1、被告翁啟惠被訴協助浩鼎公司取得中研院研究「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之早期研究成果，與被告張○○達成收受浩鼎公司技術股

1,500,000股即1,500張股票之期約部分：

- (1) 訊據被告張○○固不否認渠於上揭時地有意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技術股1,500張浩鼎公司股票贈與被告翁啟惠，並在告知被告翁啟惠目前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張數之電子郵件中，將該部分持股張數加計上開1,500張技術股等事實，被告翁啟惠固不否認有於收受被告張○○上開電子郵件後，以電子郵件回覆「OK」，並表示以「翁啟惠及映理之翁氏家族信託」名義持股等語之事實，然被告張○○就此部分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一所稱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犯行，辯稱：渠在上開電子郵件主要是告知被告翁啟惠將針對其彼時所持有之港股即高○公司股票製作持股聲明，及將針對被告翁啟惠彼時所持有與即將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製作類似之持股聲明，並未向被告翁啟惠表明有意贈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行之1,500張技術股，且渠本意係因被告翁啟惠為OPTIMER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被告翁啟惠所發明之酵素合成法及化學合成一鍋法是OPTIMER公司研發醣分子疫苗之重要技術基礎，又被告翁啟惠先前常就渠研發醣分子疫苗所遭遇之困難、疑義給予寶貴意見，為感謝被告翁啟惠過往研發酵素合成法及化學合成一鍋法技術之貢獻，而有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之想法，並無要求被告翁啟惠踐履某特定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之目的，亦與被告翁啟惠身為中研院院長之職務行為並無任何關聯，況且此一想法自始至終僅存在於渠內心，未曾告知被告翁啟惠等語；被告翁啟

惠就此部分則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一所稱公務員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犯行，辯稱：其不知被告張○○有意贈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且其身為中研院「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之發明人之一，僅在獲悉浩鼎公司有意取得此項技術時，單純以發明人之身分表示應以技轉方式辦理之意見等語。

- (2) 被告2人於88年11月間在美國共同設立OPTIMER公司，OPTIMER公司並於91年間在臺灣成立子公司即浩鼎公司，由被告張○○擔任董事長（任期自91年4月29日至101年4月25日止，及自102年2月27日起迄今），從事OBI-822疫苗等抗癌藥物研究及開發工作，並兼任潤○公司董事，且為ALPHA公司實際負責人；而被告翁啟惠則於92年間辭去OPTIMER公司科技諮詢主任委員及董事職務，返國擔任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復自95年10月19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接任中研院院長；又浩鼎公司於100年9月30日召開董事會，該次董事會由浩鼎公司執行長許○○提出討論「為酬謝董事長張○○博士，自本公司在臺灣籌備並創立至今之經營及研究發展貢獻，擬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每股10元，計15,000,000元予張○○博士作為勞務對價」之發行技術新股案，經浩鼎公司董事會其他出席董事全體決議通過後，被告張○○旋於100年10月5日與浩鼎公司簽訂技術作價入股意願書，並在起意將上開浩鼎公司1,500張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之後，曾於100年10月10日在電子郵件中告知被告翁啟

惠目前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張數為2,300張，而該部分之持股張數係將被告翁啟惠先前以自有資金購買而以鄭○○名義所持有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加計上開1,500張技術股後所得，復由浩鼎公司財務處處長王○○以被告張○○協助改良化學合成一鍋法製程為由，於100年11月15日委託○○資產經營管理協會出具「張○○領導新藥開發研發技術」評價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數據予評價人吳○○據以計算，得出被告張○○此部分之技術價值為16,650,000元之結論，以此作為浩鼎公司發行技術新股之依據；浩鼎公司復於100年12月16日再次召開董事會，確認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予被告張○○作為渠「領導新藥開發研發技術」之出資，並於100年12月18日簽訂技術作價入股合約書，確認浩鼎公司即將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予被告張○○。嗣因經濟部認被告張○○就改良化學合成一鍋法之製程是否涉及勞務出資，且難以審核被告張○○提供之技術價值，對上揭發行技術新股案有疑義，被告張○○為使浩鼎公司公開發行及上興櫃時程能加快進行以利對外籌資，放棄繼續向經濟部申請發行上開1,500張技術新股，浩鼎公司並於101年3月9日召開董事會，表決通過撤銷被告張○○技術入股案，同日被告張○○與浩鼎公司簽訂解除技術作價合約書，復由經濟部同意浩鼎公司撤回發行技術新股之申請，而被告張○○亦打消將上開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之想法等情，業經被告張○○先後於調查處詢問、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承在卷……

首堪認定，惟本件尚應審究者，乃被告張○○擬將上開浩鼎公司1,500張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是否基於冀求被告翁啟惠踐履職務範圍內特定職務行為而期約賄賂之意思？被告張○○有無以被告翁啟惠踐履某特定職務上之行為以為回報之目的？被告張○○是否業已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特定行為之意思？被告翁啟惠是否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特定行為仍明示或默許予以期約收受，並允為被告張○○所冀求之職務上行為？

- (3) 被告張○○雖自承有意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並在電子郵件中告知被告翁啟惠目前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張數為2,300張，而該電子郵件中就此部分所載之持股張數係將被告翁啟惠於98、100年間以自有資金購買而以鄭○○名義所持有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加計上開1,500張技術股後所得等情；而被告翁啟惠在讀取上開電子郵件後，雖未質疑被告張○○就此部分所記載之持股股數，且於100年10月2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OK」，並表示以「翁啟惠及映理之翁氏家族信託」名義持股等語，此有被告翁啟惠100年10月21日下午5時21分電子郵件存卷可考；然觀諸被告張○○上開於100年10月10日所寄發通知被告翁啟惠之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之主旨為「RE: Sun Art Retail stock」，附件是被告翁啟惠彼時所持有之港股高○公司股權所有聲明書，而其內容則為：「本電子郵件之附件是持有高○公司股票聲明的草稿。我

們可以在我下次回來時簽署。我們針對你目前所持有的浩鼎公司股票（2,300,000股）、即將持有的浩鼎公司股票（700,000股），應該做一份類似的持股聲明書。」等語，是該電子郵件並未臚列被告翁啟惠目前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總計張數之個別明細；復參以被告翁啟惠供稱：其雖有於98、100年間投資認購浩鼎公司股票，然其僅知悉得以認購○○公司投資浩鼎公司股票總張數之20%，不清楚所得認購之實際股票張數等語在卷，則被告翁啟惠是否得以知悉上開電子郵件內容所述之「2,300,000股」即指其先後於98、100年間以自有資金購買而以鄭○○名義所持有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加計被告張○○上開有意贈與之浩鼎公司1,500張技術股之總和，已非無疑；另者，被告張○○在上開電子郵件中既未明確告以渠有意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亦未在上開電子郵件中提及或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特定行為之意思等內容，縱認被告翁啟惠知悉被告張○○有意贈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亦難認被告翁啟惠上開以電子郵件回覆「OK」之舉，乃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特定行為仍明示或默許予以期約收受，並允為被告張○○所冀求之職務上之特定行為。

- (4) 復觀諸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一（四）關於被告翁啟惠就此部分具有對價關係之某特定職務上行為之起訴內容，僅空泛指稱：「……將其擔任中研院基因體中心特聘研究員和該中心研發團隊針對『新一代酵素合成

寡糖技術』之研究成果，指示中研院相關承辦人員與浩鼎公司洽商簽署專屬授權契約事宜……」等語，復於106年4月21日補充理由書【二】將此部分之內容補充為「中研院於100年9月間以酵素合成醣分子之製程方法獲致初步研發成果後，被告張○○自被告翁啟惠處獲知上情後，被告翁啟惠為使浩鼎公司能儘速取得該研發技術及以該方法量產之醣分子，乃由吳○○請蔡○○進行成本分析，蔡○○於100年10月28日將該方法所製成之醣分子成本分析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給被告翁啟惠及吳○○知悉，吳○○於100年11月2日再將上開成本分析寄給許○○並副知被告張○○，承諾於101年9月底前中研院將提供5公克之醣分子予浩鼎公司，中研院斯時即與浩鼎公司洽談第二次之技轉合約，100年11月17日被告翁啟惠並以電子郵件寄予許○○、吳○○表示應辦理本案技轉協議書，而非委託生產合約，請技轉辦公室準備簽署技轉合約，而與被告張○○達成收受該公司150萬股技術股之合意；嗣因浩鼎公司與美國母公司OPTIMER間爆發經營權之爭及醣○公司等諸多因素，始於102年4月25日先與潤○公司簽訂第二次技轉備忘錄，並於簽約前之101年12月17日指示吳○○交付2.23公克醣分子給浩鼎公司員工蔡○○，並電郵告知曾○○簽收，副知被告翁啟惠及張○○等人知悉。」……然經法院審酌下列情事，難認被告翁啟惠就此部分有公訴意旨一所主張與其有相對應對價關係之某特定職務上行為（即被告翁啟惠以中研院院長之身分主導擬定合約）：

- 〈1〉中研院就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事項於100年1月13日設有作業規範，由中研院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專責之技轉經理作為聯繫窗口，負責與各項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有簽約意願之廠商接觸，並草擬授權契約簽請公共事務組主任核定授權草約條件，如係對國內業者執行專屬授權，最終則簽請中研院副院長核定決行，並於101年6月28日修正為在簽請公共事務組主任核定授權草約條件之前，應送由研管會召集人所指派之1至2名委員審查該合約內容……又中研院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專責之技轉經理就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事項，毋須徵詢中研院院長之意見或簽請中研院院長核定決行，乃因中研院在李遠哲擔任院長期間，曾經發生有廠商以中研院院長之名義四處張揚、募款之情形，公共事務組為此於92年間提議將授權契約交由中研院副院長簽署即可，並經決議通過遵行等情……。
- 〈2〉被告翁啟惠及其博士班學生蔡○○、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吳○○同為本案第二次技轉研究成果「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之創作人……本案係因被告翁啟惠為「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之創作人，因此在與廠商洽談授權之過程中，需要徵詢被告翁啟惠之意見，並以電子郵件向被告翁啟惠告以相關洽談授權之進度與時程，倘若係與被告翁啟惠研發成果無關之各該專利授權案，則均毋須徵詢身為中研院院長之被告翁啟惠之意見……。

〈3〉復觀諸被告翁啟惠上開所寄發之電子郵件，其電子郵件之主旨為「Re：FW：Globo H-allyl glycoside」，收件人分別為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吳○○、浩鼎公司執行長許○○、浩鼎公司研發部人員王○○，副本分別送被告張○○、時任浩鼎公司醫務長林○○、時任浩鼎公司醫學處處長廖○○，其內容則為：「我們應該簽訂的是技術移轉協議，而非材料移轉契約。請跟中研院辦理技轉之單位洽談技術移轉協議簽署事宜。倘若沒有簽署技術移轉協議，我們不能向您們收取任何款項」等語，並依該電子郵件主旨之前後電子郵件所載內容對照以觀，可知被告翁啟惠係在獲悉浩鼎公司有意瞭解使用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合成 Allyl-Globo H所需成本，並希望簽約取得使用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所合成之 Allyl-Globo H之意願後，以電子郵件向同為「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之創作人吳○○、有簽約意願之廠商即浩鼎公司聯絡窗口表示「浩鼎公司應向中研院辦理技轉之單位洽談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事宜」之意見，是被告翁啟惠彼時係請廠商向中研院辦理技轉之單位洽談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事宜，由專責之技轉經理作為創作人、廠商及中研院間之聯繫窗口，實難執此逕認被告翁啟惠有何指示中研院相關承辦人員與浩鼎公司洽商簽署專屬授權契約事宜，並以中研院院長之身分主導擬定合約之行為。

〈4〉綜上所述，被告翁啟惠彼時身為中研院院

長，雖負責綜理院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並負有監督中研院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職權，然中研院就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事項自李遠哲擔任中研院院長時期，即由中研院公共事務組專責之技轉經理作為聯繫窗口，負責與各項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有簽約意願之廠商接觸，並草擬授權契約簽請公共事務組主任核定授權草約條件，如係對國內業者執行專屬授權，最終則簽請中研院副院長核定決行，毋須徵詢中研院院長之意見或簽請中研院院長核定決行；而本案技術因為被告翁啟惠所發明，是其在獲悉廠商有簽約意願時，以電子郵件請廠商向中研院辦理技轉之單位洽談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事宜，由專責之技轉經理作為創作人、廠商及中研院間之聯繫窗口，難謂有何不符常理之處，是否足認被告翁啟惠係以中研院院長之身分在上開研發成果之技轉作業流程中表示意見或為指揮監督，實非無疑；而被告翁啟惠其後既非在與其研發成果無關之技轉授權作業流中表示意見，而負責本案之專責技轉經理亦係依循作業流程向本案技術之創作人即被告翁啟惠報告相關洽談授權之時程或徵詢其意見，亦難謂此舉係被告張○○所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之某特定職務上行為。

- (5) 公訴意旨一就此部分執以指摘被告2人犯罪之各該證據，或未提及被告張○○有意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一事，或僅足以認定下列事實，然均不足以

佐證被告張○○業已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特定行為之意思，且被告翁啟惠在已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特定行為猶仍予以期約收受，分述如下：

- 〈1〉證人吳○○於105年10月21日偵查中之證述、被告翁啟惠所屬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實驗室研究人員蔡○○之相關實驗紀錄、證人許○○100年8月5日下午6時17分電子郵件、證人許○○100年10月21日上午8時7分電子郵件、證人許○○100年10月23日晚上9時59分電子郵件、證人蔡○○100年10月28日晚上11時24分電子郵件、證人吳○○100年10月29日凌晨5時24分電子郵件、證人吳○○100年11月2日上午11時29分電子郵件，此部分證據僅能證明被告翁啟惠之博士班學生蔡○○有於100年7月13日在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嘗試以酵素合成醣分子之實驗，並於100年9月21日在浩鼎公司第三季科技諮詢委員會中報告當時以酵素合成醣分子之研究進度，而此一合成方法之研究目的在於以大腸桿菌培養酵素用以大規模快速合成癌細胞表面獨有之寡醣Globo H或其前驅物，作為抗癌疫苗抗原成分等事實。
- 〈2〉被告翁啟惠100年10月8日晚上11時11分電子郵件、被告張○○100年10月9日上午7時40分電子郵件，此部分證據僅足以證明被告翁啟惠曾以電子郵件詢問被告張○○得否將其所購買之高○公司股票與浩鼎公司股票均放在由被告張○○實質掌控之帳戶內買賣，以減輕稅賦，經被告張○○回信應允，並建議

雙方簽約聲明被告翁啟惠實際持有股數，用以保障被告翁啟惠之權利等事實；而依被告張○○100年10月9日上午7時40分電子郵件中所載「……3.我也可以將你所持有的浩鼎公司股票放在海外帳戶中，然因你即將持有的股數相當多，價值也很高，我們要訂個契約保障你的利益，以防萬一我發生什麼事情。我這次計畫以海外帳戶名義購買約1,000萬股浩鼎公司股票，我建議我們簽一個契約聲明你或你的信託帳戶確實在這個帳戶內持有300萬股（例如我們會清楚記載你持有30% / 3,000,000股，而我持有70% / 7,000,000股），我也會保留副本做個記錄。如果未來浩鼎公司的股價吸引人，想要賣出，我們可以直接從這個帳戶處理。請讓我知道您是否同意此項安排？」等語以觀，被告張○○在字裏行間僅在表達同意將被告翁啟惠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放在由渠實質掌控之帳戶內，並建議雙方簽約聲明被告翁啟惠實際持有股數等情，該通知內容並未提及被告張○○有意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或傳達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某特定行為之意思等內容。

〈3〉OPTIMER公司財務長○○○100年10月10日中午12時37分電子郵件、浩鼎公司Connie Yao100年10月10日下午6時26分電子郵件、證人許○○100年10月10日下午6時29分轉寄之電子郵件、被告張○○100年10月10日下午6時35分電子郵件……此部分證據僅足以證明

OPTIMER公司財務長○○○ 在獲悉被告張○○有意將浩鼎公司擬發行之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後，因不瞭解技術股與一般普通股之區別，請浩鼎公司解釋，經時任浩鼎公司執行長許○○於100年10月10日將OPTIMER公司財務長○○○詢問浩鼎公司有關發行技術股等相關事宜之討論信件串以電子郵件轉寄予被告張○○，讓被告張○○知悉○○○之疑問，並經被告張○○以電子郵件回覆：「我們必須與○私下討論有關啟惠的事，看○能否同意此事」浩鼎公司執行長許○○則回信表示：「此事最好是由你單獨與○說明，讓我與此事無涉，以避免日後以創意方案處理麻煩事宜時引發不必要之聯想」等事實，然被告翁啟惠既非上開各該電子郵件之收件者或副本收件者，而依卷內事證，復查無收受上開各該電子郵件之人有將被告張○○此一想法轉達被告翁啟惠之情事，尚難遽以被告張○○將渠有意將浩鼎公司擬發行之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之想法告知浩鼎公司執行長許○○此一事實，推論被告張○○業已向被告翁啟惠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某特定行為之意思，亦難認被告翁啟惠已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某特定行為仍明示或默許予以期約收受，並允為被告張○○所冀求之職務上之特定行為。

- 〈4〉 OPTIMER公司財務人員○○○100年10月11日中午12時32分電子郵件，僅得證明OPTIMER公司財務人員○○○寄發電子郵件向

OPTIMER公司財務長○○○ 說明被告張○○ 與渠會面解釋浩鼎公司發行技術新股之始末，而上開電子郵件所載內容僅為轉述OPTIMER公司財務人員○○○聽聞被告張○○說明擬將浩鼎公司日後發行之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之緣由等事實，而觀諸上開所轉述之內容：「……被告張○○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行之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其用意在於答謝被告翁啟惠發展酵素合成法之技術對於浩鼎公司研發OBI-822疫苗之貢獻，儘管浩鼎公司董事會可以直接合法地給與被告翁啟惠股份，然因浩鼎公司董事會考量被告翁啟惠中研院院長的身分，同意將技術股登記在被告張○○名下。……被告張○○會於日後將此部分股票移轉給被告翁啟惠。」亦未提及被告張○○係為冀求被告翁啟惠以中研院院長之身分主導擬定技轉契約而有意擬將浩鼎公司日後發給之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等內容。

- 〈5〉證人王○○先後於調查處詢問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王○○101年2月3日晚上7時33分電子郵件及附件、被告張○○101年2月3日晚上8時14分電子郵件及附件、翟○○101年2月4日中午12時50分電子郵件、被告張○○101年2月4日下午4時54分電子郵件及附件、OPTIMER公司財務長○○○101年2月6日晚上10時41分、101年2月7日上午7時8分電子郵件、被告張○○101年2月7日下午5時24分電子郵件及附件，此部分證據雖能證明被告張○○為因應浩鼎公司即將於101年3月現金

增資發行36,000張股票，命浩鼎公司財務處處長王○○依照被告張○○所提供之認股名單試算個別股東持股比率，初步製作現金增資股權認購表，復由被告張○○在修正後定稿之「Taiwan OBI Cap table-after NTD36M.xls」表格中載明由渠所持有之1,500,000股之欄位後方註記「Tech. Shares for CHW (1.5 million shares)」等字樣，並於101年2月3日、同年月4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予翟○○、○○○等人，而「CHW」即為被告翁啟惠英文姓名「Chi-Huey Wong」之縮寫等事實，然被告翁啟惠既非上開各該電子郵件之收件者或副本收件者，而依卷內事證，復查無收受上開各該電子郵件之人有將被告張○○此一想法轉達被告翁啟惠之情事，尚難遽以被告張○○先後將渠有意將浩鼎公司擬發行之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之想法告知配偶翟○○、OPTIMER公司財務長○○○此一事實，遽以推論被告張○○業已向被告翁啟惠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某特定行為之意思，亦難認被告翁啟惠已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某特定行為仍明示或默許予以期約收受，並允為被告張○○所冀求之職務上之特定行為。

〈6〉浩鼎公司101年1月12日製作之日記帳、100年12月18日轉帳傳票，此部分證據僅足以證明浩鼎公司在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技術新股1,500,000股予被告張○○之議案後，將之記載在日記帳與轉帳傳票等文件上之事實，此

一事實尚難遽以推論被告張○○業已向被告翁啟惠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某特定行為之意思，亦難認被告翁啟惠已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某特定行為仍明示或默許予以期約收受，並允為被告張○○所冀求之職務上之特定行為。

- 〈7〉被告張○○於101年2月25日立具之OBI股權持有聲明書、被告翁啟惠在美國委任之律師102年11月19日上午11時40分電子郵件、被告翁啟惠在美國委任之律師103年3月1日電子郵件及附件、被告2人在美國委任律師共同署名撰寫之說明文件暨附件，此部分證據僅足以證明美國司法部門有取得被告張○○個人電腦內所儲存被告張○○以ALPHA公司合法所有人之身分所擬具日期為101年2月25日、標題為「Statement of share ownership · WongFamily Trust」之文件，用以聲明被告翁啟惠之家庭信託帳戶以ALPHA公司名義持有2,960張浩鼎公司股票，而被告翁啟惠曾經因疑似收受被告張○○所交付之美金300,000元及1,500張浩鼎公司股票等賄賂而遭美國司法部門調查，且其在美國委任之律師○○與檢察官會面時，聽聞檢察官表示持有上開以被告張○○名義所擬具之文件，並猜想該文件中所載之持股張數應係將被告翁啟惠於98、100年間購買而以鄭○○名義所持有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101年間購買而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加計上開1,500張技術股

後所得等情之事實，然觀諸被告張○○一再供稱：渠未曾寄出該份聲明等語在卷；另佐以上開聲明書係在被告張○○所使用之個人電腦內所取得，而依卷內事證，復查無有何被告張○○曾將該份聲明書寄出之情事；且該案業經美國司法部門、證券交易委員會等單位聯合調查後均認無不法情事而予以結案，此有美國司法部104年5月5日電子郵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104年11月17日通知存卷可考，自難遽以此部分事實推論被告張○○業已向被告翁啟惠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某特定行為之意思，亦難認被告翁啟惠已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某特定行為仍明示或默許予以期約收受，並允為被告張○○所冀求之職務上之特定行為。

- 〈8〉OPTIMER公司執行長101年2月4日上午9時51分電子郵件，僅足以證明浩鼎公司之母公司即OPTIMER公司決意發放股票贈與被告張○○之事實，然此一事實不足以推論被告張○○業已向被告翁啟惠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某特定行為之意思，亦難認被告翁啟惠已知悉被告張○○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某特定行為仍明示或默許予以期約收受，並允為被告張○○所冀求之職務上之特定行為。
- 〈9〉公訴意旨雖援引被告張○○於105年9月30日偵查中供稱：渠在浩鼎公司董事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發行技術新股作為渠之勞務對價後，起意將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技術股

1,500,000股贈與被告翁啟惠，用以交換被告翁啟惠之酵素法等語為其論據，然觀諸被告張○○先後於調查處詢問、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就渠有意贈與被告翁啟惠1,500張技術股之原因所為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張○○縱然有餽贈交換之意，然渠係因為被告翁啟惠於99年間所研發之酵素合成法製程係利用先前以酵素配合醣核酸再循環之技術，搭配傳統酵素排列組合試行生產醣分子，希望以工業機密之方式避免該酵素排列組合曝光，乃希望被告翁啟惠不要將其於99年間所研發之酵素合成法申請專利，是依被告張○○前後所述，其此部分之供述並非承認將以浩鼎公司日後擬發給之1,500張技術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以對被告翁啟惠期約賄賂；況且被告張○○亦一再供稱：被告翁啟惠並未理會渠上開所提出之想法，渠亦從未向被告翁啟惠提及要贈與技術股一事，且其後旋即打消此一念頭等語在卷；復觀諸被告翁啟惠於100年11月2日以電子郵件向同為「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之創作人吳○○、蔡○○、浩鼎公司聯絡窗口表示：中研院在與浩鼎公司簽訂技轉契約前將就該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等語明確，此有被告翁啟惠100年11月2日晚上7時11分電子郵件存卷可考，足見被告張○○上開所述被告翁啟惠不理會其表達不要申請專利之想法，應非虛言；又本案既未查獲任何被告張○○業已傳達渠冀求被告翁啟惠在職務範圍內踐履某特定行為之意思，且被告翁啟惠業已知悉被告張○

○係為求其踐履職務範圍內之某特定行為猶仍予以期約收受之積極事證，亦無相關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供述證據可供憑查，尚難徒憑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主觀臆測推論之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心證。

- (6) 綜上所述，公訴意旨一就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張○○擬將浩鼎公司董事會所通過發給被告張○○之1,500張技術新股贈與被告翁啟惠，並曾經在電子郵件中，向被告翁啟惠詢問就被告翁啟惠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是否需要比照高○公司股票製作持股聲明書時，順帶提及被告翁啟惠持有之浩鼎公司總股數中已包含上開1,500張技術股在內，及事後因經濟部對浩鼎公司發行此技術新股提出質疑，浩鼎公司為期順利上興櫃而撤回發行此技術新股之申請等事實，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翁啟惠知悉上開電子郵件中所提及之浩鼎公司總股數已經包含被告張○○將贈與之1,500張技術新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張○○曾向被告翁啟惠表達以贈與此1,500張技術新股之方式要求被告翁啟惠履行何職務行為、此職務行為具體內容為何，及被告翁啟惠復已與被告張○○期約其會履行此職務行為。從而，公訴意旨一就此部分執以指摘被告2人犯罪之上開證據，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得確信被告2人犯罪，則被告2人就此部分是否有期約賄賂之行為，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自應就被告2人此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

2、被告翁啟惠被訴協助浩鼎公司取得中研院研究成果「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收受被告張○○所交付之浩鼎公司股票3,000,000股部分：

(1) 被告張○○於101年10月間將渠所負責洽特定人認購之浩鼎公司股票之3,000張股票，規劃由被告翁啟惠女兒即翁○○之名義持有，且該認購股票之款項係由被告張○○出面向他人短期融資借貸，再由被告張○○出售先前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用以償還上開短期融資借款；而被告翁啟惠同意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後續均由被告翁啟惠親自指示或參考○○證券營業員之建議下單買賣股票，就此部分浩鼎公司股票及處分後變得之存款及另行購得之有價證券等財物，均屬被告翁啟惠事實上得以支配處分之財產等事實，業經被告2人供承在卷，並有下列事證可資佐證，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關於被告張○○負責洽特定人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緣由，乃潤○集團總裁尹○○與被告張○○於101年8月間討論購買OPTIMER公司持有之浩鼎公司43%股權之投資前景後，旋以每股成交價格28.93元，斥資美金60,000,000元完成收購43%浩鼎公司股權即59,424張浩鼎公司股票之計畫，並分別於101年10月9日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取得10,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取得10,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取得13,024張浩鼎公司股票、以○○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名義取得26,400張浩鼎公司股票，且為分散投資風險，請被告張○○洽特定人認購其中1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乙情，業經被告張○○供明在卷……。

〈2〉而被告張○○就渠上開所負責洽特定人認購每股31元之1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規劃將其中3,000張股票由被告翁啟惠女兒即翁○○之名義持有，且該購買股票之款項係由被告張○○向尹○○借支美金3,210,000元，經尹○○應允而於101年11月16日透過潤○集團旗下公司帳戶，將美金3,210,000元之借款匯往翁○○美國銀行舊金山分行帳戶，復由翁○○於101年12月3日自該帳戶轉匯出美金3,220,000元之等值即93,553,880元至渠○○銀行存款帳戶，再自該帳戶將93,000,970元轉出用以繳納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股款，尹○○於101年12月3日取得該筆股款後，即於同日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400張及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2,600張，共計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至翁○○○○證券證券帳戶等情……。

〈3〉又被告張○○上開代為籌措之認股資金係由被告張○○自102年1月11日起，指示特助出售先前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迄至102年2月4日止，業已出售2,110張浩鼎公司股票，扣除稅賦得款253,622,634元，嗣於102年3月8日指示特助以ALPHA公司在○○銀行帳號外匯存款帳戶將美金3,210,000元匯往中○公司帳戶，用以償還上開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

期融資借款……。

(2) 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張○○欲以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為對價，藉此冀求被告翁啟惠以中研院院長身分，從職務上或違背職務協助浩鼎公司生產Allyl Globo H醣分子及取得第二次技轉案專屬授權，而被告翁啟惠明知浩鼎公司擬與中研院簽訂第二次技轉專屬授權契約，而該簽署案係屬其法定職權得指揮、監督中研院之業務事項，且對於被告張○○所欲交付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應係行求其能利用職權或違背職務協助浩鼎公司取得上述中研院所研發之第二次技轉技術有所認識，猶仍同意以其女名義開立帳戶收受上開3,000張浩鼎股票乙情，然經審酌下列情事，難認被告2人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交付賄賂、收受賄賂犯行：

〈1〉被告翁啟惠在取得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前，業已陸續以自有資金購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均由被告張○○代為管理及處分乙情，有下列事證可資佐證：

《1》浩鼎公司先於98年8月31日增資發行19,800張股票，○○顧問有限公司（HANTON CONSULTANTS LTD，登記負責人鄭○○，下稱○○公司）先後於98年10月29日、98年10月30日、100年3月1日，各認購1,360張、792張、1,848張浩鼎公司股票，並分配總計4,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20%認股比例即800張浩鼎公司股票予被告翁啟惠；而被告翁啟惠因此於98年10月13日匯款美金91,145.51元至○○公司香港匯豐銀行帳號用以認購430.4張浩鼎

公司股票，再於100年2月25日開立面額美金124,093元支票予被告張○○用以認購369.6張浩鼎公司股票，並由被告張○○安排以鄭○○名義持有上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等情，業經被告2人供明在卷，核與證人即○○公司登記負責人鄭○○之配偶周○○先後於調查處詢問、偵查及審理中所證述投資浩鼎公司股票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浩鼎公司104年3月10日公開說明書……等件存卷可考。

《2》浩鼎公司復於101年3月現金增資發行36,000張股票，被告翁啟惠於101年2月23日開立面額美金97,972元支票予被告張○○，加計被告張○○於101年2月間以電子郵件告知為被告翁啟惠出售以200張高○公司股票所得淨利即美金237,615元，用以認購66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由被告張○○安排以ALPHA公司名義持有上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等情，業經被告2人供承在卷，並有被告張○○101年2月5日晚上9時14分電子郵件、被告張○○所製作之101年浩鼎公司增資股票股權分配明細表、被告翁啟惠於101年2月23日開立面額美金97,972元之支票影本、被告張○○富達投資銀行帳戶101年2月份對帳單等件存卷可考。

〈2〉觀諸下列電子郵件所載內容，可知被告2人相識多年，且被告翁啟惠長期透過被告張○○投資理財，其投資模式均係先由被告張○○為被告翁啟惠建議投資標的，復由被告

翁啟惠依照被告張○○指示之金額匯款支付購買股票所需款項或償還由被告張○○事先墊付之款項：

《1》觀諸被告張○○98年9月9日下午3時23分電子郵件、被告張○○98年9月9日下午3時41分電子郵件、被告張○○98年10月8日上午9時51分電子郵件、證人周○○100年2月25日上午11時27分電子郵件所載內容，被告張○○先後告知被告翁啟惠就浩鼎公司第一次增資所得認購股票之比例為20%、所需款項數額之明細與匯款期限等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訊息；而依被告翁啟惠及映理之翁氏家族信託在美國富國銀行帳戶98年10月份對帳資料、○○公司香港匯豐銀行帳戶之匯款通知資料、被告翁啟惠與其LPL Financial公司家庭信託帳戶理財專員102年3月5日往來電子郵件、被告翁啟惠於100年2月25日開立面額美金124,093元支票影本、被告張○○富達投資銀行帳戶100年2月份對帳單等資料上所載之匯款日期、匯款數額等項相互對照以觀，可知被告翁啟惠在接獲被告張○○告知就浩鼎公司第一次增資所得認購股票之比例為20%、所需款項數額之明細與匯款期限等訊息後，或依被告張○○之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支付認購股票所需款項，或依被告張○○指示之數額開立支票予被告張○○，用以償還被告張○○事先墊付之款項。

《2》觀諸被告張○○101年2月5日晚上9時14

分電子郵件所載內容，被告張○○係以電子郵件告知被告翁啟惠先前投資所得淨利，並將之用以繼續購買660張浩鼎公司股票，倘若購買股票之資金不足，將再通知被告翁啟惠補足差額；而依被告張○○所製作之101年浩鼎公司增資股票股權分配明細表、被告翁啟惠於101年2月23日開立面額97,972美元之支票影本、被告張○○富達投資銀行帳戶101年2月份對帳單等資料上所載之匯款日期、匯款數額等項相互對照以觀，可知被告翁啟惠係在接獲被告張○○告知就浩鼎公司101年3月現金增資所得認購股票張數、所需款項數額等訊息後，由被告張○○自行決定將以該時點所結算之他項投資淨利數額抵充就此部分認購浩鼎公司股票所需之部分款項，復由被告翁啟惠依被告張○○指示之數額開立支票予被告張○○，用以償還被告張○○就此部分事先墊付之款項。

- 〈3〉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渠於101年10月底與被告翁啟惠議定由渠先行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即新股）之短期融資借款，等到浩鼎公司股票上興櫃後，再由渠將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家庭信託基金所認購之浩鼎公司股票（即老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此部分款項，渠原本規劃僅須出售被告翁啟惠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即可全額支應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數額，豈料單單出售被告翁啟惠

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不足全額支應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數額，乃決定於101年2月間先行出售渠自身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用以補足償還上開短期融資借款之數額，事後再以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然因浩鼎公司股票價格大幅上漲，扣抵所須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與綜合所得稅後仍有相當盈餘，乃將出售股票所得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被告翁啟惠之借款美金500,000元，並就此打平，未再進行結算等情明確，核與被告張○○先後於105年4月20日、105年5月11日調查處詢問、105年4月21日、105年11月24日偵查中所述：渠代為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資金與賣股還款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提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2年2月19日經審一字第10200055880號函及所檢附之股份轉受讓明細表、成交資料明細表以資佐證；又浩鼎公司前於101年3月現金增資發行36,000張股票時，被告翁啟惠以自有資金認購其中66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由被告張○○安排以ALPHA公司名義持有上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等情，已如上述，而依ALPHA公司上開報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備查讓售浩鼎公司股票之明細觀之，ALPHA公司自102年1月11日起迄至同年2月4日止，業已出售2,110張浩鼎公司股票；又上開售股所得款項或由ALPHA公司帳戶匯入被告張○○帳戶內，或由ALPHA公司

帳戶將美金3,210,000元匯往中○公司帳戶內，用以償還上開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乙情，此有……交易憑證等件存卷可考……鄭○○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自102年3月6日起迄至同年月28日止，業已出售逾271張浩鼎公司股票，並先後於102年4月3日、102年4月8日分別轉入60,000,000元、2,732,541元至被告張○○銀行帳存款帳戶內，足見被告張○○上開所稱先由渠代為籌措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資金，復將出售被告翁啟惠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連同出售渠本人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271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股款，均用以償還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再以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償還由被告張○○事先墊付之款項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 〈4〉公訴意旨二就此部分主張被告翁啟惠上開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被告張○○交付之賄賂，係以：(1)被告翁啟惠不清楚被告張○○先後安排以鄭○○、ALPHA公司名義持有浩鼎公司股票之原因，且無法自ALPHA公司及鄭○○出售浩鼎公司股票明細指明何部分屬其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亦未在售股後與被告張○○進行結算；復觀諸鄭○○於102年度並非僅出售271張浩鼎公司股票，而以鄭○○名義提供予被告翁啟惠之資料竟然在浩鼎公司財務經理住

處扣得，足見被告張○○係將鄭○○於102年度總計所出售之697張浩鼎公司股票，捏造其中271張係被告翁啟惠出售股票還款來源，而被告張○○處分被告翁啟惠先前以家庭信託基金所認購之浩鼎公司股票用以償還其所代墊之款項此一說法，應係臨訟拼湊之詞，否則被告翁啟惠為何僅有向美國政府申報出售271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境外所得；(2)被告翁啟惠以其女名義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繳納之股款，係由被告張○○代為籌措，並經由被告張○○所實質掌控之ALPHA公司匯款清償該筆借款；而被告翁啟惠既坦承其名下之美國LPL銀行帳戶內有價值美金9,755,436元之股票與現金等資產，應毋庸透過被告張○○向尹○○借款即有資力得以購買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縱認被告翁啟惠當時可動用資金尚不足以立即支付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股款，然衡諸常情，投資應係評估己身財力而為，被告翁啟惠焉有可能未事先評估能否花費鉅資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任由被告張○○安排其持有股票股數，亦未事先知悉將動支款項數額為何；何況，被告翁啟惠於101年12月間業已出售1,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得款高達上億元，何需再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5至15元低價取得之浩鼎公司老股，用以清償所謂被告張○○代為借支墊付新股之股款美金3,210,000元，此與常情有悖，足認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被告張○○行賄被告翁啟惠之賄賂為其推論論據。然上開各該推論均

純屬臆測之詞，並忽略下列事實：

《1》被告2人相識多年，且被告翁啟惠長期透過被告張○○投資理財，其模式係由被告張○○為被告翁啟惠建議投資標的，復由被告翁啟惠依照被告張○○指示之金額匯款支付所需款項或償還由被告張○○事先墊付之款項等情，已如上述；又被告翁啟惠在取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前，業已陸續以自有資金購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而被告張○○當時就渠上開所負責洽特定人認購之1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其認購股票之價格均為每股31元，且被告翁啟惠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價格與被告張○○另覓之其他特定人相同，業經證人即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於偵查中證述在卷；復佐以ALPHA公司在浩鼎公司股票上興櫃後出售股票之成交價格，可見當時市值持續看漲，且其每股成交均價均在110元以上，遠遠高於浩鼎公司股票之興櫃承銷價格即每股45元，是當時籌措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需款項為93,000,000元，而被告翁啟惠彼時所持有之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在上興櫃後之市值估算逾160,600,000元，已足以支付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價金。從而，被告2人或因認由被告張○○代為管理、處分之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在上興櫃後其市值將持續看漲，應足以支付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價金，若有不

足，亦可比照往例，由被告張○○通知被告翁啟惠補足即可，乃決定先由被告張○○代為籌措認購股票之資金，再由被告張○○出售代為管理、處分之浩鼎公司股票，並將所得款項用以償還就此部分之短期融資借款，此亦未悖離一般投資借貸資金槓桿運用之常情。

《2》另者，被告張○○彼時身為ALPHA公司實質負責人，客觀上既然可實質掌控ALPHA公司名下浩鼎公司股票之出售情形，而ALPHA公司在101年11月間經核准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數高達2,354,981股，此有該公司之外國人申請增加投資源投資事業申請書1份存卷可考，是ALPHA公司彼時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張數逾被告翁啟惠彼時所持有之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而被告張○○既已決定儘速處理上開短期融資借款償還事宜，當可自行決定先出售被告翁啟惠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以同時出售自身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用以補足償還上開短期融資借款之數額，事後再以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償還渠事先墊付之款項。

《3》從而，被告翁啟惠案發時身為中研院院長，非但未如實揭露以女兒翁○○名義持有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並發布新聞稿強調或形塑自己從未持有任何上市、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之形

象，此舉雖已嚴重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然其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之行為，僅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自應由該管行政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尚不得僅因股票買賣係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即遽認此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股票為賄賂。

(3) 公訴意旨二不足以佐證被告翁啟惠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被告張○○交付之賄賂，分述如下：

〈1〉相關證據雖能證明被告翁啟惠在決定以其女翁○○名義持有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前，業已知悉浩鼎公司股票興櫃承銷價格為每股45元，遠高於彼時可得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價格即每股31元，且在被告翁啟惠決定以其女名義持有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後，媒體以大篇幅報導尹○○斥資美金60,000,000元入主浩鼎公司，而浩鼎公司未上市價格自每股63元暴漲至90元等事實然被告張○○當時就渠上開所負責洽特定人認購之1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其認購股票之價格均為每股31元，而被告翁啟惠在瞭解浩鼎公司股票興櫃承銷價格後所決意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價格與被告張○○另覓之其他特定人相同，已如上述，是即便被告翁啟惠有如公訴意旨二所主張之行為即在獲悉浩鼎公司執行長許○○所告知之浩鼎公司未上市股票行情後旋即向其女索取證件用以在臺灣開立帳戶，尚難執此逕認被告翁啟惠上開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

- 票係無償取得，為被告張○○交付之賄賂。
- 〈2〉被告張○○既決定以出售被告翁啟惠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並就不足支應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數額部分，以先行出售渠自身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墊付，則渠指示特助將此部分售股所得款項以ALPHA公司○○銀行外幣帳戶匯往中○公司在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帳戶，用以償還上開用以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復將渠先行償還上開被告翁啟惠用以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之還款證明交由證人保管，本與常情無違。
- 〈3〉105年4月15日扣押物股權交易資料，僅足以證明以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於102年間合計出售697張，而證人有依被告張○○之指示以鄭○○名義製作載明102年3月6日至同年月29日賣出271張浩鼎公司股票，總計得款47,503,610元，已申報102年度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併同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中應由被告翁啟惠繳納之稅額之文件，而該文件係在擔任被告張○○特助與浩鼎公司財務經理住處內扣得等事實，然上開以鄭○○名義所開立之○○銀行帳戶係由證人負責保管與執行買賣股票匯款、報稅等事宜乙情，業經證人證述在卷；而被告翁啟惠就此部分售股所得亦有於102年度在美國繳稅之紀錄，此有被告翁啟惠102年度美國報稅資料1份存卷可考，尚難僅憑此部分資料係在

證人住處內所扣得，逕認被告2人就上開被告張○○處分被告翁啟惠先前以家庭信託基金所認購之浩鼎公司股票用以償還渠所代墊之款項之說法為臨訟拼湊之詞。

- 〈4〉被告翁啟惠之102年度美國報稅資料，僅得證明被告翁啟惠有於102年度向美國申報出售271張浩鼎公司股票獲利所得之事實，而被告翁啟惠雖未說明此部分向美國申報稅賦之緣由，然衡諸一般借名登記實務，均係以被借名登記者之名義申報稅賦，再自行拆分所應負擔之稅額，而ALPHA公司乃英屬維京群島商公司，原無須向美國申報在臺灣出售股票所得之相關稅賦，縱令被告翁啟惠並未向美國申報出售660張浩鼎公司股票獲利所得，亦難執此逕認被告翁啟惠上開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被告張○○交付之賄賂。
- 〈5〉被告翁啟惠之101年12月23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僅足以證明被告翁啟惠於101年12月23日向監察院申報其在美國擁有超過美金10,000,000元之資產，然未曾申報其借名登記在ALPHA公司、鄭○○、翁○○名下之浩鼎公司股票，而被告翁啟惠亦未直接變賣其在美國名下之資產用以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等事實，然股票買賣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者，並非少見，其原因不一，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並非法所不許或禁止之行為，縱令該股票實際所有權人為擔任特定職務之公務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

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而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情事，應由該管行政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處理，尚不得僅因股票買賣係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即認該擔任特定職務之公務員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股票為賄賂。

- 〈6〉 相關證據僅足以證明被告翁啟惠同意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後續均由其親自指示或參考○○證券營業員之建議下單買賣股票，且被告翁啟惠自101年12月17日起至同年28日止業已出售1,00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高達94,338,978元，已逾被告張○○代為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款項即美金3,210,000元，而被告翁啟惠並未直接將此部分所得款項直接用以償還被告張○○代為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借貸款項等事實，然被告翁啟惠先前以自有資金購買而借用ALPHA公司、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張數高達1,460張，其市值持續看漲，應足以支付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資金，已如上述，而股票操作受預期股票價格漲跌、用途等因素左右，其原因不一，是被告翁啟惠就此部分選擇以出售此部分資產所變得之款項用以償還被告張○○代為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貸款項，並無不合常情之處；而公訴意旨二就此部分主張被告翁啟惠開始出售浩鼎公司股票之日即101年12月17日恰巧為中研院交付2.23公克Allyl Globo H予浩鼎

公司之日，且被告翁啟惠在短短二週內出售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明顯已逾所謂被告張○○代為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款項即美金3,210,000元，然其非但未將此部分所得款項直接用以償還所謂被告張○○代為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貸款項，反而捨近求遠委請被告張○○出售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浩鼎公司股票，令人匪夷所思之推論論據，純屬臆測之詞，尚難執此逕認被告翁啟惠就此部分以其女翁○○名義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為被告張○○交付之賄賂。

〈7〉再者，公訴意旨二雖援引翁○○○○銀行存款帳戶之交易明細，主張101年12月3日僅匯入93,553,880元至翁○○上開○○銀行帳戶，被告張○○何以在105年12月2日刑事陳報狀表示借款95,337,000元，此舉究係讓被告翁啟惠賺取二者匯差即1,783,120元或僅係臨訟拼湊數字，實非無疑。然……在浮動匯率之情況下，依不同匯率折算之等值數額必有所差異，此即匯兌上之損益，尚難執此匯兌損益之發生逕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係臨訟拼湊數字。

〈8〉公訴意旨二主張○○顧問有限公司函文所載將出售271張浩鼎公司股票之部分所得即美金500,000元匯往SkyProsper Group Limited 帳戶等內容，僅係臨訟拼湊數字製造還款假象云云。惟查，被告張○○曾向尹○○借支美金500,000元，……其後被告張○○係以鄭○○之名義歸還該筆借款乙情，業經

證人……具結證述在卷；復依……收款收據觀之，證人鄭○○上開外幣帳戶確曾於102年4月29日匯出美金500,000元至Sky Prosper Group Limited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帳戶；而依證人張○○於105年5月9日調查處詢問時就出售271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去向之說明以觀，渠當時確曾依被告張○○之指示，將出售以鄭○○名義所持有之271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部分款項即美金500,000元匯往Sky Prosper Group Limited 帳戶；復觀諸被告翁啟惠於105年4月20日調查處詢問時，經調查員告以被告張○○就出售931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去向之說明，陳稱：被告張○○所述因出售其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股款仍不足以清償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數額，乃決定先行出售被告張○○家族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用以補足償還上開短期融資借款之數額，事後再以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清償，並將其後出售271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部分款項用以償還Sky Prosper Group Limited之借款即美金500,000元等供述內容為實在，而其係因發現Sky Prosper Group Limited匯款美金500,000元至其在美國銀行所開立之帳戶而詢問被告張○○，並在聽聞被告張○○表示該筆款項係出借供其在美國置產之款項後，表示其無此資金需求，請被告張○○儘速將其售股所得款項用

以清償該筆款項等語，而依被告張○○於105年4月21日偵查中就出售271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去向之說明相互對照以觀，可知被告張○○僅係強調個人並未出借美金500,000元與被告翁啟惠用以在美國置產，然被告張○○既有指示特助將出售以鄭○○名義所持有之271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部分款項即美金500,000元匯往Sky Prosper Group Limited上開在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所開立之帳戶，自難逕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僅係臨訟拼湊數字製造還款假象。

〈9〉公訴意旨二復另援引被告張○○105年12月2日刑事陳報（五）狀所載：「……為籌措前開371萬美金之資金需求，被告總計為翁前院長出售931張之浩鼎公司股票，得款總計為新台幣117,696,528（73,647,376+44,049,152）元。」等內容，主張被告張○○先後出售931張浩鼎公司股票總計得款數額已高達117,696,528元，扣除被告張○○自稱代為向尹○○短期融資之還款即95,337,000元，再扣除匯往Sky Prosper Group Limited之款項即14,850,000元後，尚有7,509,528元，被告2人未能清楚說明剩餘款項去向，足證被告2人僅係臨訟拼湊數字製造還款假象云云。然依被告張○○先後於調查處詢問、偵查及審理中就出售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去向之說明觀之，渠係指示特助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鄭○○名義所持有之271張浩鼎公司股票，然因股票價格上揚幅度頗大，扣抵所須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與綜合所得

稅後仍有相當盈餘，乃將售股票所得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被告翁啟惠之借款美金500,000元，是被告張○○就此部分主張餘款悉歸渠所有，難認有何不符常情之處，實難執此逕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僅係臨訟拼湊數字製造還款假象。

(4) 綜上所述，被告2人早在本案發生之前，多年來即由被告張○○代被告翁啟惠以他人名義投資股票，被告張○○時有代為墊付款項，迨至結帳後再向被告翁啟惠請款之情事發生，則本案被告翁啟惠以其女兒翁○○名義購買浩鼎公司3,000張股票一事，亦係比照往例，先由被告張○○墊付後，在事後以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所有而借用ALPHA公司及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清償被告張○○所墊付之款項，自難認被告張○○有以此3,000張浩鼎公司行賄被告翁啟惠。從而，公訴意旨二就此部分執以指摘被告2人犯罪之上開證據，均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得確信被告2人犯罪，則被告2人就此部分是否有交付賄賂、收受賄賂之行為，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自應就被告2人此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

十、訴願人翁啟惠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107年12月6日院台申參一字第1071833559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108年3月28日訴願決定²撤銷翁啟惠之裁罰，訴願決定書摘要如下：

² 監察院108年3月28日院台訴字第1083250011號訴願決定書。

(一)主文:原處分撤銷。

(二)事實：

1、訴願人前於擔任中研院院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2年12月26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1筆（下稱系爭股票），經核認係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本院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1項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規定，處罰鍰60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12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並依據訴願人之申請，於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108年3月28日第5第44次會議，通知訴願人、代理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進行言詞辯論。

2、訴願意旨及補充訴願理由：

- (1) 本件所指之系爭浩鼎公司股票529,000股，其來源係訴願人於98年起陸續交付資金請託張○○投資之所得，訴願人於98年當時已明確表達係要贈與給子女，因此訴願人主觀上並不認為本件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或借他人名義持有），自然沒有申報之必要。
- (2) 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浩鼎1,460張（及剩餘之529張）是自己的財產，本件自然不構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之要件，亦非同法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
- (3) 訴願人郵件涉及系爭股票的概要狀況等，但這並不牴觸訴願人「主觀上不認為系爭股票是自

己的財產」的認知。原處分忽略了本件整體脈絡下的兩個重點：

- 〈1〉我國傳統做法，父母將財產贈與子女後仍繼續控制該財產的狀況，可謂所在多有，甚至可說是常態，因此張○○繼續向訴願人回報投資概況，是極其自然的情形，不能以此推論說訴願人主觀上還認為系爭股票是自己的財產。且訴願人與張○○均非法律或會計專業，郵件上用「你」、「我」等字眼，也只是好友間行文方便，縱然非常不精確，卻絲毫不牴觸訴願人從98年起主觀上就認為系爭股票已經不是自己的財產的認知。
- 〈2〉張○○與訴願人間之電郵、以及所引用之筆錄證詞，其做成的背景都是司法調查，而司法調查的方向只有一個：張○○是否曾經行賄訴願人？因此在調查程序中，不會去調查「訴願人主觀上認定系爭股票是自己的、還是子女的？」從而提問跟回答也都不會精確。筆錄中張○○表明「這是98年浩鼎公司增資案翁啟惠請我以他2個兒女名義投資」後，不論調查局或檢察官都沒有繼續追問詳情，就是最好的例證。可見原處分僅僅憑電郵及筆錄中的「你」、「我」、「翁啟惠的」字眼就推論說系爭股票仍屬訴願人所有，純係忽略脈絡後的錯誤引用。
- (4) 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於申報財產時，縱委由張○○全權處理投資事宜，亦應向張○○善盡查證義務等語，應係倒果為因。
- (5) 訴願人完全沒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

(6) 司法機關所認定之範圍，在於刑事犯罪之有無，因此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內容，不論在形式上或內容上，都無關於認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同法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

(三)理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偵查與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對於本人之信託基金以及其變動情形均持續依法申報，實無僅就系爭股票隱匿未予申報之理，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述其論證理由。另查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同，訴願人陳述以家庭信託基金購買股票，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故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且科技人與法律人對於法律用語、文化、邏輯思維及法律確信皆有不同之處，在表達上實難以達到精準，況於刑事案件偵訊時，亦不以財產申報為調查重心。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從而，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4月3日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判決翁啟惠申誠，理由略以：

(一)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

1、被付懲戒人翁啟惠係中研院特聘研究員。其於95年10月19日至105年5月10日期間，擔任中研院院

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必須據實申報其財產。惟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12月23日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時，未依法據實申報，此有財產申報表影本可稽。

- 2、查鄭○○名義之上開浩鼎公司股票529張為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持有，此為被付懲戒人於被訴貪污案件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所陳明，且經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於被付懲戒人被訴貪污案件偵審中供述明確。此有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確定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一)亦稱：「翁啟惠未揭露間接持有浩鼎公司股票，並未違反中研院關於技轉利益衝突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翁啟惠透過委託張○○投資浩鼎公司股票」「翁啟惠雖出資或同意交易，但在協助女兒在臺灣開戶前，皆非股票實際持有名義人。」「翁啟惠投資Sun Art及浩鼎公司股票獲取利益，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翁啟惠是否申報其所間接持有及其女兒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與執行中研院院長職務無關。」「翁啟惠過去曾透過張○○投資股票(包括Sun Art股票及1,460張(800+660)浩鼎公司股票)，股票並非登記在翁啟惠名下。」「翁啟惠雖有透過張○○投資浩鼎公司，但由於浩鼎公司股票皆非登記在翁啟惠名下，而係由張○○安排他人持有，翁啟惠無法提出持有多少浩鼎公司股票以及該等浩鼎公司股票係登記在何人或何公司名下之證明，翁啟惠因此對外表示未持有浩鼎公司股票。」等語。對於鄭○○名義之股票係其所有一節，亦不否認。足見被付懲戒人明知

上開鄭○○名義之股票屬被付懲戒人所有，要無疑義。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主觀認知該股票非屬其所有云云，核無可採。被付懲戒人自應依法據實申報。

3、被付懲戒人雖辯稱：鄭○○名義之股票，因非被付懲戒人之名義，其不知如何申報等語。惟查所辯即令屬實，被付懲戒人仍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三)中陳稱：該股票早已贈送予其2位成年子女。於綜合辯護意旨狀陳稱：該股票係以其與配偶成立之家庭信託基金所購買，屬其2位成年子女所有。於答辯補充理由書舉張○○於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供述：「98年浩鼎公司增資案，翁啟惠請我以他2個兒女名義投資，因未上市，只能借用鄭○○名義。」以證明股票非被付懲戒人所有。惟查該股票既係被付懲戒人以鄭○○之名義持有，在被付懲戒人將之移轉予其子女之前，難謂該股票已屬其子女所有。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辯解，亦無足採。此部分事實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詢問張○○，核無必要。

4、至於翁○○名義之股票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與張○○為多年至交，長期透過張○○投資理財，並陸續以家庭信託基金投資取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以示對自己技術之信心與支持，且均由張○○代為管理及處分。當時係因身為OPTIMER公司創辦人之身分而取得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機會，乃以家庭信託基金為女兒翁○○購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登記予翁○○。張○○就該3,000張股票所代墊之股款，僅係短期融資借貸，事後張○○處分被付懲戒人先前以家庭信

託基金所認購之浩鼎公司股票，用以償還其所代墊之款項等語。而張○○於刑事確定判決審理中供證：就其所負責洽特定人認購之浩鼎公司股票，規劃將其中3,000張股票由翁啟惠女兒即翁○○之名義持有。其與翁啟惠議定由其先行籌措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等浩鼎公司股票上興櫃後，再由其將出售翁啟惠先前以家庭信託基金所認購之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償還。其原本規劃僅須出售翁啟惠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即可全額支應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數額，豈料出售翁啟惠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得款項不足全額支應，乃決定先行出售其自身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再出售翁啟惠先前以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然因浩鼎公司股票價格大幅上漲，扣抵所須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與綜合所得稅後仍有相當盈餘，乃將出售股票所得部分款項用以償還翁啟惠之借款美金500,000元，並就此打平，未再進行結算等情明確，此有刑事確定判決可稽。而移送意旨稱：101年間浩鼎公司規劃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事宜，尹○○以約6,000萬美元完成收購43%浩鼎公司股權之計畫，為分散投資風險，遂請張○○洽特定人認購1萬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張○○因亟思取得被付懲戒人研究之「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運用於合成抗癌疫苗所需之重要原料醣分子之龐大利益及獲得中研院相關研究人員、材料、設備等資源之支持，乃欲以能低價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藉以取得被付懲戒人之協助。

「101年11月16日尹○○以每股31元之價格出售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予被付懲戒人女兒翁○○」，經張○○向尹○○借支321萬美元，並透過潤○集團旗下公司，將前揭321萬美元借款匯往翁○○帳戶。被付懲戒人並以翁○○名義在○○銀行及○○證券開立帳戶。翁○○即將款項匯往○○銀行帳戶作為繳納前述購買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股款之用，尹○○取得該股款後，即轉讓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至翁○○○○證券帳戶等情。參酌上開張○○之供證，及移送意旨所載：尹○○出售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予翁○○等情，並佐以上開3,000張股票已登記予翁○○名義，且由被付懲戒人代為出售其中數張股票時，須憑翁○○出具之授權書始得為之等情事以觀，被付懲戒人所辯該等股票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翁○○一節，尚堪採信。從而被付懲戒人未予申報，應無違失。併此敘明。

(二)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

- 1、按中研院102年3月7日訂定發布之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第1項)。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5.本院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應揭露利益、揭露方式及利益迴避(第2項)。」該院並於102年3月20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

活之家屬。(2)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4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1項)。財產上利益如下：1. 動產、不動產。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第2項)。」第5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2、查中研院與浩鼎公司於103年5月13日簽訂專屬授權契約「大規模酵素合成寡糖」，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被付懲戒人、吳○○、蔡○○等。依該案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所示，吳○○103年4月13日於第2欄「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之聲明」中，揭露「依據原先之技轉合約，受聘擔任科學諮詢委員，金額600,000元。」並於第3欄「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中，勾選「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院之授權談判。」「在本件科技移轉案，非經本院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院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院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等制式欄位。而103年4月11日被付懲戒人及蔡○○則在各自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中，於「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利益』及『非財產利益』」欄位中簽名，此有揭露表影本可稽。

3、依前所述，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取得及女兒翁○○所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有3,529張，為浩

鼎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糖」案之專屬授權契約，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被付懲戒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自有違失。

- 4、被付懲戒人辯稱：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依該規定，與浩鼎公司簽訂契約之承辦人始須揭露，其為創作人，並非承辦人，自無須揭露等語。查該第5點固規定「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惟依上開規定，應揭露者包括研究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如被付懲戒人所辯：「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應解為不論創作人或承辦人或決行人，均須於實際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始須揭露」云云為可採，則上開規定即無須將創作人包括於當事人之內，因創作人如係執行科技移轉業務，即係承辦人或決行人，自無須特別明訂當事人包含創作人在內。是所稱「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於創作人未實際執行移轉業務之情形，宜解為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之創作人於移轉程序進行時，應揭露其利益衝突情事，較為適當。且揭露表亦將創作人與承辦人等併列，被付懲戒人既係研究成果之創作人，自有揭露之義務。況同為創作人之吳○○，已為揭露，並於擬迴避計畫欄勾選如上所述之項目。足見被付懲戒人上述辯解，洵無足採。

(三)依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所述及所提出之證據綜合判斷，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法情事，洵堪認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查被付懲戒人於擔任中研院院長期間，未能遵守應誠實申報財產及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之規定，固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該等行為，足以引發民眾對公務員是否有貪瀆情事之疑慮，及使人民喪失對政府施政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應予以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審酌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十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判決翁啟惠申誠，翁啟惠提起再審之理由：

(一)原確定判決就其理由欄壹所載認為應對再審原告懲戒部分並未於判決理由欄記載認定其有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具體應受懲戒事實，判決理由顯失依據，致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59條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重大錯誤。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僅載述關於移送機關監察院之移送意旨、再審原告於原審所提出書狀、監察院對再審原告所提答辯之意見等內容，並無記載任何原審在行言詞辯論後，本於卷內全部卷證，依其心證認定再審原告究竟有何「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之應受懲戒事由之具體社會事實，顯然違背公務員懲戒法第59條規定。

(二)原判決理由欄壹、三記載：再審原告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其於擔任中研院院長期間，未能遵守應誠實申報財產及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之規定，足以引發民眾對公務員是否有貪瀆情事之疑慮，及使人民喪失對政府

施政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等語，然並未於事實攔記載再審原告何種行為違法，及該等行為如何足以引發民眾前述疑慮，及喪失對政府施政信賴與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具體事實，自難招折服，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三)原確定判決理由認再審原告未依法據實申報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事實上係由再審原告與配偶於美國成立之家庭信託基金所出資認購，該等股票之所有權自始即歸屬於家庭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即再審原告之二名成年子女所有，再審原告主觀上始終認為上開股票非其所有，並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或同條第3項之「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而再審原告於原審就此部分已提出諸多有利、重要證據證明上情，且在客觀上均與認定上開浩鼎公司股票非屬再審原告所有具相當關聯性，均得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內容，而為再審原告有利之認定，自與本件判決本旨有重大影響，原判決漏未斟酌此部分重要證據並於判決理由敘明何以不採納之理由，即逕認該股票既係再審原告以鄭○○名義持有，在移轉予其子女之前，難謂該股票已屬其子女所有，顯對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原確定判決此部分應予撤銷，並開啟再審。

(四)再審原告僅為本件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原確定判決亦確認再審原告未執行任何技轉業務，其自無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而需揭露利益衝突之必要；且原判決所指摘之3,529張浩鼎公司股票（其中3,000張係再審原告出資購買，贈與其女翁○○），其來源並非再審原告「自被授權業者浩鼎公司獲得之利益」，該等股票之取得亦與其作為本件專屬授權案

創作人之身分無任何因果關係，原確定判決亦認為取得上開股票過程完全合法，再審原告自無「中研院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應予揭露之情形。原確定判決一方面認為再審原告僅為創作人未執行技轉業務，一方面又認其擔任中研院院長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開啟再審。

(五)原確定判決認為再審原告未依法向監察院據實申報所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應予申誠，然再審原告業於108年5月7日接獲監察院同年3月28日訴願決定書，監察院已確認再審原告並無隱匿所謂持有浩鼎公司股票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而撤銷之前對再審原告不實申報財產為由所做之裁罰處分。而監察院於108年3月28日所做成之訴願決定書為本件原確定判決於同年4月3日宣示時已經存在，但為原確定判決所不知之證據，且其內容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之新證據，為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再審事由，原判決此部分應予撤銷，開啟再審。

(六)再審原告於中研院在103年間與浩鼎公司洽商專屬授權契約前即以家庭信託基金為二名成年子女取得浩鼎公司股票，而再審原告僅為該案之創作人，不僅未執行任何技轉業務不生利益衝突，更未在中研院與浩鼎公司洽商專屬授權契約過程中，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獲取任何利益，顯然不符合處理原則第5點所定有利益衝突情事，原確定判決錯認其有利益衝突，更錯以情形完全不同之創作人吳○○依規定揭露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實反證其未依規定揭露云云，此部份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應開啟再審，並將原確定判決關於此部分撤銷另為不受懲戒

之諭知。

十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再字第2128號判決駁回再審理由摘要：

(一) 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

- 1、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擔任中研院院長期間，於101年12月23日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時，未依法據實申報其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係以(1)其財產申報表影本。(2)上開浩鼎公司529張股票係再審原告以鄭○○名義所持有，業據其及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於再審原告被訴貪污案件中供述，有士林地院刑事確定判決(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可稽，而再審原告於原審答辯書(一)中亦坦承間接持有上開股票之事實，復說明該股票既係再審原告以鄭○○之名義持有，在再審原告將之移轉予其子女之前，難謂該股票已屬其子女所有，認其所辯上開股票屬其2位成年子女所有一節不足採信，為其判斷依據。
- 2、原確定判決業經斟酌再審原告在原審所提證據，敘明認定再審原告此部分具體應受懲戒之事實，並詳述所憑證據及所依據之法律，以及敘明有利證據不予採納之理由，自無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條第8款「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 3、有關再審原告不實申報財產之行政裁罰，雖經監察院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原處分。惟查：
 - (1)再審原告擁有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未依法申報一節，係再審原告100年間以鄭○○名義持有之8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後賣出271張後剩餘之

股票，業經其迭次自承在卷，有其於原審提出之答辯書及本件再審理由書等書狀足憑。

- (2) 依士林地院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以鄭○○名義賣出之271張浩鼎公司股票，業經當時負責保管與執行買賣股票匯款、報稅事宜之張○○特助於其所掌文件上載明應由再審原告繳納之稅額，而再審原告亦於102年在美國申報上開賣出271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個人所得資料，顯見該以鄭○○名義持有之浩鼎公司相關股票實屬再審原告所有甚明。再審原告所提上開監察院之訴願決定書縱經審酌，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二) 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

- 1、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以鄭○○名義所取得及女兒翁○○所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有3,529張，為浩鼎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再審原告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認其有應受懲戒事實，並有懲戒必要，而依法予以懲戒。
- 2、原確定判決已敘明認定再審原告此部分具體應受懲戒之事實，並詳述所憑證據及所依據之法律。經核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審酌懲戒種類之結果，並無顯然不合於現行法律規定，或違反司法院解釋、判例而影響原判決之結果，亦無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情事。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十四、106年7月4日本院以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利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通過彈劾，惟違法失職之事實及彈劾理由，有關翁啟惠同意收受浩鼎公司150萬股技術股、協助圖利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等節，本院訴願決定審認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爰撤銷翁啟惠之裁罰；本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尚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情事。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僅就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未依法據實申報，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判決申誠，而子女翁○○名義之股票部分，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子女，被付懲戒人未予申報，應無違失。另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法院釐清技轉流程、財物流向及中研院院長沒有介入技轉之職權，亦從未干涉技轉，判決翁啟惠無罪。

(一)本院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理由，有關翁啟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本院訴願決定³審認訴願人不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撤銷翁啟惠之裁罰，理由摘要如下(訴願決定內容摘要詳如調查事實十)：

³ 監察院108年3月28日院台訴字第1083250011號訴願決定書。

- 1、有關訴願人出資並委由張○○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投資系爭股票，截至第1案101年12月23日申報日止計借名翁○○投資80萬股、借名公司投資66萬股，共計146萬股(1,460張)；截至第2案102年12月26日申報日止計借名鄭○○投資52.9萬股(529張)。訴願人對第1、2案於申報日所投資之標的及股數等事實並無爭執，惟主張上開申報日之系爭股票1,460張(及剩餘529張)非其本人財產，而係其子女所有。
- 2、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對系爭股票仍可支配而未據實申報，而認定訴願人係屬借名登記而非贈與，為推論之結果，且原處分機關依據刑事偵查與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之部分事實遽以裁罰，尚乏直接論證；復查，訴願人對於本人之信託基金以及其變動情形均持續依法申報，實無僅就系爭股票隱匿未予申報之理，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述其論證理由。另查美國與我國之法令尚有不同，訴願人陳述以家庭信託基金購買股票，意欲將名下的財產贈與給子女，惟因相關法令之限制，無法用自然人名義購買美國生技公司之股票，故置於法人之名下，但仍屬贈與其子女之財產，其自始不認為須向本院申報或借名登記等節，非無理由。且科技人與法律人對於法律用語、文化、邏輯思維及法律確信皆有不同之處，在表達上實難以達到精準，況於刑事案件偵訊時，亦不以財產申報為調查重心。原處分機關遽以論斷訴願人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尚不符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從而，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妥適。

(二)本院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理由，有關翁啟惠未依

法據實申報財產及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部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僅就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未依法據實申報，及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判決申誡，而子女翁○○名義之股票部分，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子女，被付懲戒人未予申報，應無違失(判決內容摘要詳如調查事實十一)：

1、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

- (1) 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擁有之529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12月23日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時，未依法據實申報。被付懲戒人雖辯稱：鄭○○名義之股票，因非被付懲戒人之名義，其不知如何申報等語。惟查所辯即令屬實，被付懲戒人仍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
- (2) 翁○○名義之股票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其與張○○為多年至交，長期透過張○○投資理財，並陸續以家庭信託基金投資取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以示對自己技術之信心與支持，且均由張○○代為管理及處分。當時係因身為OPTIMER公司創辦人之身分而取得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機會，乃以家庭信託基金為女兒翁○○購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登記予翁○○。參酌張○○之供證，及移送意旨所載等情事，被付懲戒人所辯該等股票乃以其家庭基金購買而贈與翁○○一節，尚堪採信。從而被付懲戒人未予申報，應無違失。

2、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

- (1) 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

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揭露者包括研究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揭露表亦將創作人與承辦人等併列，被付懲戒人既係研究成果之創作人，自有揭露之義務。

(2) 被付懲戒人以鄭○○名義所取得及女兒翁○○所有之浩鼎公司股票有3,529張，為浩鼎公司之大股東，而103年中研院與浩鼎公司簽訂「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規定，被付懲戒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即應依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自有違失。

3、被付懲戒人擔任中研院院長期間，未能遵守應誠實申報財產及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之規定，該等行為，足以引發民眾對公務員是否有貪瀆情事之疑慮，及使人民喪失對政府施政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審酌一切情狀，判決翁啟惠申誠處分。

(三) 本院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理由，有關翁啟惠同意收受浩鼎公司150萬股技術股、協助圖利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及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等節，法院釐清技轉流程、財物流向及中研院院長沒有介入技轉之職權，亦從未干涉技轉，判決翁啟惠無罪。法院釐清事項摘要如下(判決內容摘要詳如調查事實九)：

1、翁啟惠是否協助浩鼎公司取得中研院「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

- (1) 92年翁啟惠進入中研院擔任基因體中心主任前，與張○○早於87年創辦浩鼎母公司Optimer。當時翁啟惠已研發自動合成醣類技術二鍋法及酵素法，能快速合成醣分子並降低成本，此技術早已轉移給Optimer。意即和中研院談授權之前，浩鼎已有研發新藥所需之技術，可製做所需的原料Allyl Globo-H。
- (2) 張○○解釋，臨床二期早已開始，不可能邊進行試驗邊生產所需藥劑，必須事先製備，針劑光是常規穩定期就要6個月，且浩鼎當時還有5千針藥劑，足供臨床試驗使用，並不急於獲得中研院技術。
- (3) 浩鼎公司已具備生產疫苗的技術，與中研院合作案是改良生產方法的合作。潤○經過1年評估，最終放棄，因從交付材料、流程與技術觀察，中研院技術尚不成熟，僅能在實驗室裡操作，無法商業化量產。
- (4) 起訴所提行賄時點，中研院進行的研究並非浩鼎所需。沒有任何行賄動機、任何證據顯示雙方曾經討論。
- (5) 行賄動機不存在：
 - 〈1〉起訴所指1,500張股票行賄時點，中研院並無進行浩鼎所需之研究；又起訴所指1,500張股票行賄時點後5年，始確認該技術在產業上可行。
 - 〈2〉起訴所指3千張股票行賄時點，張○○於浩鼎沒有任何職務，僅持有極少的股權。
 - 〈3〉浩鼎本身即有能力自行研發相關技術；浩鼎出資與中研院產學合作，可優先協商授權，且無其他廠商競爭。

2、浩鼎公司是否免費取得材料和技術？翁啟惠院長
主導材料交付、派員學習、簽備忘錄等事項？

- (1) 根據浩鼎公司與中研院的產學合作計畫，浩鼎公司有權支付材料費取得相關材料等成果。中研院交付醣分子材料後，已收到浩鼎公司4百萬元，浩鼎公司並非無償取得。
- (2) 中研院研發成果技轉授權事項作業規範，由中研院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作為聯繫窗口，最終簽請中研院副院長核定決行，毋須徵詢中研院院長之意見或簽請中研院院長核定決行，中研院技轉案由智財技轉處及其他創作人依規定決定，翁啟惠院長僅以創作人身分於智財技轉處詢問時表示專業意見。

3、張○○行賄翁啟惠的「對價」是什麼？翁啟惠收受張○○所交付之浩鼎公司股票？

- (1) 潤○公司與中研院解約當日，浩鼎公司與中研院簽約。張○○解釋「Allyl Globo- H」技術僅浩鼎公司在做，浩鼎公司承接技術之後3年，迄未能實現量產。翁啟惠指出，若張○○為尚未能商業化之技術行賄，於理不合。
- (2) 浩鼎公司3,000張股票非無償取得，還款金流為證據。金流顯示翁啟惠事後支付股款予張○○。翁、張之間，確實有張○○以他人名義代替翁啟惠操盤投資股票之前例，過程中張○○經常代為墊款，結算後，翁啟惠再還款與張○○。
- (3) 翁啟惠以翁○○名義認購浩鼎公司3,000張股票，也是比照往例，股款由張○○代墊，事後張○○再出售翁啟惠其他持股而拿回股款。
- (4) 依據詳細金流文件及證詞證明：張○○贈送

1,500張技術股，張○○並未告知翁院長；且其想感謝的是翁院長回台前的技術貢獻，與中研院完全無關。該技術股也從未發行。翁院長女兒的3,000張股，資金來源是翁院長在美國的家庭信託；購買價格與其他投資人相同。

(5) 當時產業環境，浩鼎是唯一適合技轉廠商。中研院公告技術期間(101年)醣○公司尚未成立(醣○成立於102年)。

4、翁啟惠干涉技轉，指示中研院讓浩鼎公司取得專屬授權？

(1) 依據中研院技轉流程，創作人就其發明可洽詢廠商是否有意願簽署專屬授權合約或購買該發明製成物。翁啟惠知悉浩鼎公司有意願購買 Allyl Globo-H醣分子時，要求浩鼎公司應與中研院簽署專屬授權，符合中研院規定。

(2) 翁啟惠既是技術創作人，也是中研院院長。在技轉過程中，牽涉中研院、合作業者、技術創作人，翁啟惠以技術創作人身分受中研院智財技轉處徵詢，係技轉正常流程，而中研院技轉案由智財技轉處處處理後，由副院長決行，未至院長層級。

(3) 自92年起中研院已規定院長於技轉案件毫無職權。翁啟惠最多僅以創作人身分於被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詢問時表示專業意見。

5、翁啟惠院長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規定？

翁啟惠案發時身為中研院院長，未揭露女兒翁○○持有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然其未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之行為，僅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應由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尚不得僅因股票買賣係以借名登

記方式為之，即遽認此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股票為賄賂。

(四) 本院彈劾之違法失職事實及理由，有關翁啟惠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部分，嗣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翁啟惠並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情事，決議情形摘要如下：

1、108年2月20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

(1) 案由：本院調查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院長期間，委由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150萬股技術股；進而協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提請討論。

(2) 決議情形：有關被調查人「於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為不實聲明」及「對外發表攸關浩鼎公司重大利益之評論」遭質疑護盤浩鼎公司股票套利等節，本案就現有資料，尚查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結案存查。

2、109年3月18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6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

(1) 案由：本院調查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以院長之

尊，原同意收受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所擬給與150萬股技術股，進而指示中研院技轉承辦人員配合、協助浩鼎公司相關人員為「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 (Large Scale Enzymatic Synthesis of Oligosaccharides)」之洽談及簽訂，並於簽署正式契約前即提供技術指導及交付材料，嗣因故未能取得技術股，遂改以收受300萬股浩鼎公司股票情節，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 (2) 決議情形：有關浩鼎公司董事長張○○「原約定給予被調查人150萬股臺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股」及「交付被調查人300萬股臺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情，依現有資料，尚無具體事證堪認被調查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情事，結案存查。

十五、本院109年2月19日詢問法務部，會議紀錄：

詢問內容：

問：此案不上訴減少人民訟累予以肯定。檢察官決定不上訴的機制過程？起訴檢察官有無參與決定過程？起訴初期，輿論認為翁啟惠有罪，造成他的傷害，檢察官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

答：有關本案無罪案件上訴，士林地檢開4次會議，最高檢察署也開了2次，其中總長有2次親自參與，審查證據不夠、法院見解等，若上訴成功機會不大，則決定不上訴。通案作法：107.5.20部會報，江檢察總長針對不起訴部分，提出一個機制再精進，最高檢提出精進辦法，有發函各地檢署，針對判決無罪案件，原署檢察長要召

開會議，召集偵查及公訴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開會，要寫無罪分析檢討表(建議是否上訴)，並要報上級檢察署，貫徹檢察一體的審查機制，浩鼎案有依此模式討論。

委員：此作法很好。

問：有無審查件數統計資料？

答：無罪案件審查機制，106年開始試辦(2件)，107年14件，108年16件，審查結果(上訴、不上訴數據)會後補充。

偵查不公開部分是刑訴第245條規定，浩鼎案是一開始即有媒體報導，地檢署是剪報分案，地檢署是有相關新聞後才後知的，媒體後續繼續報導，後來地檢署針對有無洩密事件有分他字案，調查檢察官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後來查無相關實證結案。

此案起訴書是掛名2位檢察官(對外負責)，總共有8位檢察官一起查，因先有相關媒體報導才開始偵查，事先沒有通訊監察所以無法查知媒體消息來源。證據是對電子郵件分析，1,500張股票部分雙方都承認，後來法院審理時，法院調查也沒有提出新證據，同一證據法院判斷與檢察官不同，我們尊重法院判斷。

委員：翁啟惠在國外太久，國外規定不同。本院調查不是針對檢察官起訴對不對。中研院函復資料還沒來就起訴。

答：士林地檢署不知道中研院是否一定會回復，當初覺得其他相關證據已經足夠所以起訴。具結筆錄證據能力、心證證明力比較強。

問：技轉領域大家很陌生，國內技轉目前幾乎是停滯狀況，是否可以讓檢察官了解技轉專業領域，未來讓檢察官學習新的領域(技轉、新創等)。相關法律、稅制適度調整，別人才敢來，對國家才有幫助。

本案辦理的檢察官共有8位，開庭後變更起訴法條？

答：技轉、新創部分，每年有辦肅貪研習會，未來將技轉、創新的法律不同處，納入研討會內容，請專家向檢察官說明，幫助檢察官以後起訴更謹慎。

開庭後變更起訴法條部分，有刑訴法第300條規定，公訴檢察官就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如成立犯罪，認有適用不同罪名之可能，乃預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俾便法院進行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處理，讓被告及辯護人事先準備防禦，並不逾越法院審理及雙方攻防之範圍，更可協助法院正確適用法律、整理爭點，此非但不影響辯方之攻防，反足以使辯方清楚知悉不同法律適用之可能，而使被告更能充分行使其防禦權。

問：公訴檢察官了解本案案情嗎？起訴資料不足嗎？還是公訴檢察官敬業精神有問題？

答：根據士林地檢署的資料認其未及時提出論告書、敬業精神不足，士林地檢主動將其職務評定未達良好，等於丙等，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對檢察官而言非常不名譽，他有提復審，保訓會駁回。他有提行政訴訟。

問：他有當過主任檢察官，當初起訴的證據清單不齊備嗎？還是公訴檢察官未盡心去了解？

答：起訴書高達110頁，也有證據清單，偵查時檢察官很認真，公訴時，電子郵件很多英文，可能公訴檢察官解讀吃力，當時也有其他檢察官協助他開庭，只是他是主辦，對於卷證要熟悉。法院判決無罪責任不能怪他，這是法院心證判斷問題。檢察官起訴門檻和法院定罪門檻不一致(現場提供法院刑事判決資料顯示門檻不同)。

問：檢察官辦案成績就是有罪、無罪而已，會不會造成檢察官一直上訴？

答：辦案成績會一直跟著該檢察官。

問：起訴後，是否持續協助公訴檢察官？二審檢察官不見得

了解一審的起訴理由。

答：辦案成績會一直跟著該檢察官外，貪瀆案件被判無罪，偵查、公訴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會一起去檢察總長那裏開檢討會，這對檢察官有一定壓力。依據地檢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現場提供規定)，重大案件、貪瀆案件要協助蒞庭，本案是否也有適用，我們再問士林地檢署。

委員：蒞庭檢察官若對案件不熟悉，庭上找不到資料，對造觀感會很不好。

問：該名公訴檢察官，平常表現如何？公訴時生活狀況？

答：再了解。

問：檢察官實施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藉由此調查案是否需要補充修正？公訴、起訴是脫離的，和高院檢察官是脫節的。

答：實務狀況，我(法務部司長)擔任檢察長時，檢察官起訴法條、理由有問題時，我會讓其了解主流見解，檢察官不接受、堅持見解時，才會下書面，證明相關指導是有依據的。檢察長下書面的狀況比較少。

檢察官實施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公訴有相關規定。無罪審查方式，107年才正式發函，107年的無罪審查運作方式，基於公正性、客觀性，我們可以檢討納入注意事項，針對重大案件、貪瀆案件作為通案辦理。

委員：讓公務員勇於認事對國家有幫助，圖利罪讓公務員很害怕。公務員起訴影響很大。對被告有利、不利事項都要調查。

答：廉政署一直在宣導圖利與便民。法律規定範圍內可以做便民措施。起訴要慎重。

問：有無補充？

答：無。

(以下空白)

十六、相關規定：

- (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13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第3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三)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 (四)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五)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 (六)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法院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作成判決時得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或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則下，法院得就有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事實之範圍內，得依自由認定之事實變

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

- (七)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2項)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 (八)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未遂犯罰之。」
- (九)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
「檢察官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並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

參、調查意見：

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及臺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鼎公司)董事長張○○，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9日遭臺灣士林地檢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起訴犯罪事實區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犯罪事實，士林地檢署以翁啟惠原同意收取張○○所擬給予1,500張浩鼎公司股票，進而指示中研院人員配合、協助浩鼎公司為第二次技轉之洽談與簽訂，並於簽約前給予技術指導及醣分子材料，認翁啟惠係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罪嫌。第二部分犯罪事實，士林地檢署原以張○○於101年12月間，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以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共計新臺幣(下同)9,300萬元為對價行賄翁啟惠，藉此冀求翁啟惠以中研院院長身分，從職務上協助浩鼎公司生產醣分子及取得酵素合成法專屬授權；翁啟惠亦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利用其女翁○○之證券帳戶，收受張○○行賄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惟106年3月22日士林地檢署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度較重之違背職務收賄罪。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法院釐清本案所涉金流方向及中研院技轉授權相關規定等事項，認檢察官之舉證無法使法院確認被告二人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期約賄賂、行賄、受賄等犯行，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於107年12月28日判決翁啟惠、張○○均無罪，嗣士林檢察署及檢察總長召集多次會議，認為法院第一審程序，證人已經交互詰問，相關證據亦經法院嚴格證明之證據調查，上訴二審難獲改判有罪可能，審慎評估後決定不上訴。

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於108年9月23日(本院收件時間)向本院陳訴，士林地檢署偵辦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

例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致本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據錯誤起訴內容，對渠彈劾、申誡，迄今申誡案仍無法平反；士林地檢署偵查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惡意引申，致輿論為有罪評斷；渠獲判無罪後，該署亦未就偵查過程進行檢討改進等情，併案調查。又士林地檢署林○○檢察官擔任翁啟惠案公訴檢察官期間，有卷證不熟悉、未依限完成論告書等情事，士林地檢署檢送林○○檢察官相關資料到院，併案調查。

經調閱士林地檢署、士林地方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2月19日詢問法務部相關人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檢察官偵辦翁啟惠案件，依據專屬授權契約、匯差、電子郵件等內容認定翁啟惠知悉1,500張技術股等情事，且不當協助、圖利張○○所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惟圖利罪起訴對於公務員影響很大，當事人歷經多年官司纏身之苦，如同翁啟惠發表聲明所述「正義雖到，名譽難復」，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閱卷宗，瞭解案情，確實為必要之調查，舉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均予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之認定。又檢察官偵辦浩鼎案期間，因偵辦人員涉嫌洩漏案情，致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偵查案情內容，讓社會大眾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已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最後雖獲無罪判決，仍造成其等名譽、隱私、工作、身心壓力等嚴重損害。本件係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檢察官對於貪污案件之偵查、限制出境、起訴等，攸關被告公務員聲譽，本院仍期許作為刑事訴訟程序把關者的檢察官，於辦理重大貪污案件時，宜以更謹慎的態度、遵循證據嚴謹及偵查不

公開原則，避免遭受起訴草率或迎合輿論之質疑，減少人民訟累，保障民眾權益，以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另士林地檢署雖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案情訊息，惟陳訴人向檢調回答內容，媒體全部披露進而扭曲，許多僅檢調持有之機密文件，媒體公開刊登並惡意引申，而不得不令人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法務部允宜檢討，並嚴加規範注意。

- (一)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應以積極證據證明犯罪行為，若僅依臆測、推論而起訴，違背客觀性義務。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應依法提起公訴。惟如沒有「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則應依法為不起訴之處分。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 (二) 「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

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6、8、9條各有明文。

(三)本案經檢舉，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代女兒於浩鼎公司解盲失敗提前賣股，被質疑為內線交易由士林地檢署偵辦，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經檢察官偵辦後，認翁啟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檢察官以專屬授權契約、匯差、相關人證述、電子郵件等內容作為起訴之證據。惟金錢流向為貪污犯罪重要之偵查事項，本案雖經檢舉「翁啟惠於浩鼎解盲前代女兒賣出10張浩鼎股票」，並經證實張○○有意將1,500張浩鼎公司股票贈與翁啟惠、翁啟惠女兒持有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則詳查翁啟惠與張○○間之金錢往來、深入追查現金之用途及流向，為偵辦貪污犯罪之重要事項，以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要求致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法院審理後釐清金流方向，法院查證之事實經士林地檢署審慎評估後予以尊重。

(四)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檢察官調查相關事實予以起訴，惟：

1、依據檢方起訴書「因浩鼎公司抗乳癌治療性疫苗所需材料Globo H醣分子……被告張○○獲悉中研院100年9月間初步取得以酵素合成法製作Globo H醣分子之研發成果，得以大幅減少Globo H生產步驟、製造時間……擬以浩鼎1,500張股票為對價，作為取得中研院上述研發成果之交換條件……」，惟檢方未釐清Allyl-Globo H和Globo H兩種醣分子的差別，認為Globo H為行賄目標，取得技轉等同鉅額利益。法院釐清浩鼎公司出資委託中研院研究的技術和翁啟惠在美國發明的

技術並不相同。翁啟惠擔任中研院院長前，於68年間起即開始從事酵素合成醣分子研究，並早在美国即發明完成酵素法技術，非中研院財產，且在美国期間就已經技轉給浩鼎母公司，酵素法中只有一小部分是浩鼎公司出資委託中研院研究的財產，浩鼎公司製作疫苗需要Allyl-Globo H，浩鼎公司不需要Globo H且市面上買的到。

- 2、中研院智財技轉處於談判中增加授權金，授權及材料金原為2,500萬，正式簽訂合約書後，確定全部計畫總授權金為6,000萬及後續多年權利金⁴，增加國庫收入，張○○行賄卻付中研院更高金額，顯然不合常理。
- 3、電子郵件為檢察官起訴翁啟惠違背職務行收賄罪之證據，惟同一證據法院判斷與檢察官不同，檢方尊重法院判斷。
- 4、中研院與潤○公司合意解除備忘錄後，未經中研院研管會審議，便擅自與浩鼎公司簽署第二次技轉專屬授權契約，並認定翁啟惠院長介入技轉。惟翁啟惠既是技術創作人，亦為中研院院長，中研院就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事項設有作業規範，專屬授權係副院長決行，當時身為中研院院長之翁啟惠並無職權(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理由參、二(二)2(1)參照)。
- 5、檢方曾在105年12月徵詢中研院技轉流程，但尚未等到中研院回復，即予起訴，檢方認為其他相關證據已經足夠所以起訴，本案起訴事實記載翁啟惠在未與浩鼎公司簽署技轉契約前，僅與潤○

⁴ 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院卷2，第24頁、第796-797頁，院卷6，第33頁、第43-45頁、第66-68頁、第136-137頁。

公司簽訂專屬授權備忘錄，即同意浩鼎公司先行取得疫苗所需之研究成果醣分子，所憑證據資料已於起訴書第122頁以下詳載明確，中研院事後函覆之內容說明四、五證明上開已確認之待證事實，即中研院在翁啟惠擔任院長期間，得以無須契約憑據，由廠商攜出中研院重要之研究成果而無控管。檢方認為中研院於起訴後函覆士林地檢署之內容無礙於起訴事實之認定，起訴前經評估未來函覆結果將不致影響偵結方向，因而在中研院未函覆前即予起訴。

(五)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準備程序，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

- 1、翁啟惠浩鼎案原起訴之內容分為2部分，被告翁啟惠與被告張○○達成收受浩鼎公司150萬股技術股之期約部分，偵查檢察官認為被告翁啟惠與被告張○○分別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絡罪、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絡罪。被告翁啟惠收受張○○交付之浩鼎公司300萬股股票部分，認被告翁啟惠、被告張○○係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絡罪及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絡罪(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院卷1，頁141、142)。
- 2、經查106年3月22日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準備程序筆錄，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院卷2，頁243-1、244)，法官問：「可否請檢察官確認就本

案起訴事實與法條之主張是『不違背公務員之行為』或『違背公務員職務之行為』？」檢察官答：「起訴的犯罪事實有兩大區塊，針對第一區塊犯罪事實，維持原來主張之不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針對第二區塊犯罪事實部分，變更起訴法條被告翁啟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其依據為被告翁啟惠違反中研院101年8月4日訂頒之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因為翁啟惠是第二次技轉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屬於該處理原則第3條所規範之對象，依照該處理原則第5規定，利益衝突是指當事人在執行科技移轉業務時，因為翁啟惠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使翁啟惠本人或翁啟惠的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被告翁啟惠不僅在98年、100年、101年3月借名登記取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在101年12月自被告張○○處無償取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被告翁啟惠在102年、103年參與第二次技轉時，本來應該要揭露而沒有揭露持有4,460張浩鼎公司股票，當然從這樣的參與技轉過程中，讓其自身獲得技轉的利益，屬於該原則第6條所規定之應該揭露利益衝突之情事，而且依照中研院102年1月4日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被告翁啟惠不能參與第二次技轉的授權談判，亦不能沒有經過中研院同意之下而接受業者浩鼎公司所給予的相關財產上利益，此財產上利益在本案即為3,000張股票，故被告翁啟惠在此情況之下，不僅沒有揭露持有浩鼎公司股票的事實，且違反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所要求揭露且不得參與相關訂約之內部規定。」

3、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刑事審判原係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其範圍，公訴檢察官就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如成立犯罪，認有適用不同罪名之可能，乃預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俾便法院進行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處理。被告及辯護人事先準備防禦，並不逾越法院審理及雙方攻防之範圍，可協助法院正確適用法律、整理爭點，不影響辯方之攻防，使辯方清楚知悉不同法律適用之可能，而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

(六)陳訴人指摘偵查不公開形同具文，媒體與檢調聯合釋放不實消息部分，法務部允宜檢討，並嚴加規範注意：

1、偵查不公開原則為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第3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司法院依據101年6月13日增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規定，於101年12月5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該辦法第2條即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同辦法第4條規定：「(第1

項) 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2項) 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3項) 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同辦法第10條規定：「(第1項) 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者，依刑法第132條、第316條或第310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 違反偵查不公開，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者，應由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律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調查、處理，並按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為期偵查不公開原則更臻落實，司法院參考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應就本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之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之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等決議意旨，於108年3月15日與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同年6月15日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中第11條規定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第1項)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

派員列席。(第2項)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3人至5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第3項)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第4項)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第5項)第1項檢討報告及第3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

- 2、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偵查不公開規定即決議：「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決議序號：15-0)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

- 3、經查，105年4月間檢察官搜索翁啟惠住處、中研院辦公室等地並約談翁啟惠後，即有媒體披露相關內容，涉及案情等偵查中應祕密之事項⁵，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嗣士林地檢署檢察長發現上開新聞報導後，即自動檢舉於105年9月1日分105年度他字第3557號瀆職案件，由確股主任檢察官偵辦，調查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涉嫌洩密罪，並於106年3月3日偵查終結，認無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查無相關實證予以簽結⁶，惟翁啟惠被媒體指摘「檢偵訊實驗團隊確認翁啟惠賣股前知解盲失敗」⁷、「浩鼎涉嫌滅證翁啟惠貪污事證浮現」⁸等，致使浩鼎案偵查初期，未審先判，輿論已經判了陳訴人有罪，判決無罪後翁啟惠發表聲明表示：「正義雖到，名譽難復。」一語道盡其身心煎熬與名譽受損。洩漏偵查祕密予新聞媒體，不僅影響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及身心巨大之壓力，亦造成我國法治不良的形象。
- 4、檢察官偵辦浩鼎案期間，因偵辦人員涉嫌洩漏案情，致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偵查案情內容，讓社會大眾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已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最後雖獲無罪判決，仍造成其等名譽、隱私、工作、身心壓力等嚴重損害。士林地檢署雖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案情訊息，惟陳訴人向檢調回

⁵ 壹週刊105年8月30日報導「浩鼎案傳訊陳建仁 翁啟惠涉貪電郵遭破解」；中時電子報105年8月31日「電郵破解 翁啟惠涉貪出現鐵證」<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831002343-260401?chdtv>瀏覽日期:109年2月19日；東森新聞105年8月31日「浩鼎案罪證確鑿 調查局破翁啟惠貪污電郵！」<https://news.ebc.net.tw/news/politics/34339>，瀏覽日期:109年2月19日。

⁶ 本院109年2月19日詢問會議法務部說明資料。

⁷ 壹週刊105年4月5日報導。

⁸ 壹週刊105年4月27日報導。

答內容，媒體全部披露進而扭曲，許多僅檢調持有之機密文件，媒體公開刊登並惡意引申，而不得不令人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法務部允宜檢討，並嚴加規範注意。

(七)本院為瞭解近3年有關圖利案件之起訴件(人)數、獲判有(無)罪人數及定罪率之統計資料，函請法務部提供相關數據。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27日法檢字第10900017200號函復資料顯示，有關近3年圖利案件統計數據⁹，106年圖利罪起訴人數61人，裁判確定有罪之罪次為11，無罪之罪次為14，定罪率為44%；107年圖利罪起訴人數60人，裁判確定有罪之罪次為17，定罪率為100%；108年圖利罪起訴人數為34人，尚未有裁判確定定罪率資料；109年1月圖利罪起訴人數為2人。

(八)綜上，檢察官偵辦翁啟惠案件，依據專屬授權契約、匯差、電子郵件等內容認定翁啟惠知悉1,500張技術股等情事，且不當協助、圖利張○○所成立之潤○○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惟圖利罪起訴對於公務員影響很大，當事人歷經多年官司纏身之苦，如同翁啟惠發表聲明所述「正義雖到，名譽難復」，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閱卷宗，瞭解案情，確實為必要之調查，舉凡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均予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之認定。又檢察官偵辦浩鼎案期間，因偵辦人員涉嫌洩漏案情，致

⁹ 法務部對於統計數據之相關說明：1. 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 裁判確定情形係針對每名圖利罪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罪名不限圖利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3.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偵查案情內容，讓社會大眾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已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最後雖獲無罪判決，仍造成其等名譽、隱私、工作、身心壓力等嚴重損害。本件係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檢察官對於貪污案件之偵查、限制出境、起訴等，攸關被告公務員聲譽，本院仍期許作為刑事訴訟程序把關者的檢察官，於辦理重大貪污案件時，宜以更謹慎的態度、遵循證據嚴謹及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遭受起訴草率或迎合輿論之質疑，減少人民訟累，保障民眾權益，以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另相關案件雖查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新聞媒體究係透過何管道取得案情訊息，惟陳訴人向檢調回答內容，媒體全部披露進而扭曲，許多僅檢調持有之機密文件，媒體公開刊登並惡意引申，而不得不令人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法務部允宜檢討，並嚴加規範注意。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規定，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必須被告犯罪已經證明，因此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為法院證據裁判原則制度下之必然，法院無罪判決後檢察官不予上訴，並非當然代表檢察官濫權起訴，且針對重大案件、貪瀆案件，檢察機關107年無罪審查運作方式，避免人民訟累，貫徹檢察一體的審查機制，本院予以肯定，惟檢察官應行注意事項是否因應檢討修正，基於公正性、客觀性，是否將107年無罪審查運作方式檢討納入該注意事項作為通案性原則，請法務部本於權責檢討。又技轉涉及高度生技專業，執法人員需要耗費大量人力資源處理類案，此案為鑑，允宜加強教育訓練。

(一)依據士林地檢署新聞稿表示，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遭控收受浩鼎公司董事長張○○股票賄賂，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後經一審判決無罪，經士林檢察署開會，再由檢察總長親自召集相關檢察官開會後，認為法院第一審程序，證人已經交互詰問，相關證據已經法院嚴格證明，上訴難獲二審改判有罪可能，爰決定不予上訴。

(二)檢察官決定不上訴的機制過程：

1、檢察官實施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2至133點為實施公訴規定，第134至137點為上訴規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20點、第21點分別規定，檢察官於審查第一、二審之無罪判決，如認其認事用法確無違誤，並無上訴必要，經載明理由或意見送請檢察長核定後，應即不提上訴。對於案件應否上訴或非常上訴有疑義時，檢察總長、檢察長應邀集主任檢察官、承辦檢察官會商，並依據案卷審慎決定是否提起上訴。

2、有關107年無罪審查運作方式，檢察官對於貪瀆案件是否上訴，依最高檢察署107年7月16日台文字第0712001760號函辦理：

(1)對於起訴後經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一審檢察署於提出無罪分析檢討表送二審審核前，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無罪案件審查會」召集人，召集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本案承辦偵查與公訴檢察官等人，共同審議並決定本案應否上訴。

(2)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於收受無罪分析檢討表後，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無罪案件審查會」召集人，召集指定之主任檢察

官、檢察官、與一審檢察署之本案公訴或偵查檢察官等人，共同審議該無罪案件之無罪理由。如無罪原因係證據不足者，應由一審偵查檢察官儘速取得二審公訴所需補強之證據資料；係法院法律見解不當者，應由二審公訴檢察官蒐集最高法院或學者相關見解，以補強法律意見之論述。如判決並無不當，且又提起上訴者，應予撤回上訴。

(3) 對於上訴二審後經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二審檢察署應由公訴檢察官於收受判決書後儘速提出無罪分析檢討表予檢察長。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無罪案件審查會」召集人，召集指定之主任檢察官、公訴檢察官，本案一審承辦偵查或公訴檢察官等，共同審議無罪理由及原審法院之法律意見，決定本案應否再上訴三審法院。

(4) 貪瀆案件如係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者，一審檢察署應邀請相關單位與會討論，二審檢察署則視個案必要性為之。

(三) 士林地方法院107年12月28日判決被告翁啟惠、張○○等2人無罪，士林地檢署檢察長即依法務部第1354次部務會報重要指示及上開最高檢察署107年7月16日台文字第10712001760號函示，於108年1月2日、10日、16日、18日召開4次「無罪案件審查會」進行無罪原因分析並研議是否上訴。經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於108年1月7日、19日兩度召集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及士林地檢署檢察長、承辦檢察官等人就本案是否上訴反覆討論後，最終認為：本案於偵查中所蒐集之諸多證據，經一審法院以審判實務上就貪污案件相較

一般案件更嚴格的標準評價後，尚未能使其獲致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而判決無罪，爰考量此案相關物證經一審法院依法定程序調查並敘明其證據價值，及供述證據偵審過程之變動性與不確定性，以現有證據上訴二審法院，依貪污有罪判決證據證明力所採之門檻，研判難獲致改判有罪之機會，本於檢察官中立公正之客觀義務，自我節制檢察權之行使，決定不上訴。翁啟惠浩鼎案檢察官不上訴決定過程，貫徹檢察一體的審查機制，此件檢察官處理重大案件上訴與否的決定機制，為檢察總長、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63條檢察一體的實踐典範，減少人民訟累，本院予以肯定。

(四)士林地檢署於105年4月18日分案迄106年1月9日偵結起訴，投入4名檢察官、4名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單位共同偵辦，在多達近10萬字，臚列出142項證據資料項目，詳細記載翁啟惠涉嫌貪污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資料，因技轉涉及高度生技專業，需要耗費大量人力資源處理類案，可藉由教育訓練讓檢察官了解技轉專業領域。法務部每年辦理肅貪研習會，可將技轉、創新等專業領域法律不同處，納入研討會內容，請專家向檢察官說明，幫助檢察官起訴更加謹慎、完備。

(五)士林地檢署公訴檢察官林○○擔任翁啟惠案公訴檢察官期間，有卷證不熟悉、未依限完成論告等情事，士林地檢署以林○○檢察官執行該蒞庭業務怠於執行職務、欠缺敬業精神，107年職務評定評定為未達良好，並經法務部108年5月1日法人字第10808508690號函核定、銓敘部108年6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84818195號函審定在案：

1、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林○○係司法官訓練所35期

結訓，曾經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檢送相關資料到院表示，林○○擔任翁啟惠案公訴檢察官期間，截至107年12月28日本案宣判為止，其未完成論告書之送閱及提出予法院，復經檢閱法院電子卷證全卷，士林地檢署並未提出論告書。

- 2、經查林○○檢察官擔任翁啟惠案公訴檢察官期間，有卷證不熟悉、未依限完成論告書等情事，士林地檢署於108年度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議提出討論，以該公訴檢察官負責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囑訴字第1號案件之公訴蒞庭業務期間，欠缺敬業精神，且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7款及第8款所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決議初評其107年年終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案經士林地檢署檢察長覆評，報送法務部提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法務部以108年5月1日法人字第10808508690號函核定、銓敘部於108年6月10日以部特一字第1084818195號函審定後，士林地檢署於108年6月13日以士檢家人字第1080052044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通知該公訴檢察官107年年終職務評定核定結果為未達良好。嗣該檢察官不服士林地檢署前揭職務評定處分，108年8月8日提起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1月12日108公審決字第454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其仍不服駁回之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未審結。
- 3、士林地檢署職務評定林○○未達良好具體事由

¹⁰：

(1) 未依限完成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囑訴字第1號案件之最終言詞辯論論告書送閱及提出予法院，怠於執行職務。

〈1〉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案，訂於107年8月28日進行最終言詞辯論，因係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士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公訴組主任檢察官於107年7月初即催促林檢察官儘速完成論告書，當時口頭告知其應於107年7月10日前送閱論告書，至107年7月上旬發現林檢察官仍未送閱論告書，仍持續提醒，惟仍未送閱論告書，爰訂於107年7月27日由檢察長召開專案會議，希望藉由會議討論釐清論告爭點，協促林檢察官儘速完成論告書。

〈2〉經襄閱檢察官於上開會議指示，論告書完成時限為107年8月20日，並建議除檢察事務官襄助草擬論告書外，亦請林檢察官預擬論告書，檢察長另裁示檢察事務官在襄助研擬論告書過程中，請林檢察官共同參與討論，論告書完成後要再提出與相關協辦人員討論，期間公訴組主任檢察官亦口頭催促請其儘速完成，惟截至107年12月28日本案宣判為止，林檢察官未完成論告書之送閱及提出予法院，復經檢閱法院本案電子卷證全卷，士林地檢署並未提出論告書。

(2) 107年8月28日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囑訴字第1號案件最終言詞辯論前1至2日，林檢察官始將

¹⁰士林地檢署108年12閱23日士檢家人字第10800544390號函附件(本院收文：1080104175)。

39份約500頁之107年新增被告提出之答辯狀交付協辦之主任檢察官，並向襄助本案之檢察事務官表示自己未先行研析，欠缺敬業精神。

(六)浩鼎案為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為中研院第1起針對技術轉移案正式起訴之刑事官司，105年4月檢調發動搜索，106年1月9日士林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為由，起訴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107年12月28日士林地方法院宣判翁啟惠無罪，士林地檢署決定不上訴。根據起訴書內容表示，檢方認為翁啟惠協助浩鼎取得中研院「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先與張○○約定浩鼎1,500張技術股期約賄賂但未成，其後又收受張○○所交付之浩鼎3,000張股票，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但有關浩鼎需要中研院技術之合理性、3,000張股票是由張○○贈與或翁家購買等部分，檢方舉證不足，嗣法院釐清技轉流程、財物流向及中研院院長沒有介入技轉之職權，亦從未干涉技轉，一審法院宣判翁啟惠無罪：

1、浩鼎案相關爭點釐清¹¹：

爭點	檢察官	法院審理
翁啟惠協助浩鼎取得中研院「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	1. 101年中研院院長翁啟惠與浩鼎公司董事長張○○約定以股票作為報酬協助技轉，中研院在翁啟惠指示下，讓浩鼎的製造夥伴潤○公司得以與中研院	1. 92年翁啟惠進入中研院擔任基因體中心主任前，與張○○早於87年創辦浩鼎母公司Optimer。當時翁啟惠已研發自動合成醣類技術二鍋法及酵素法，能快速合成醣分子並降低成本，此技術早已轉移給

¹¹ 依據翁啟惠被訴貪污案之起訴書、判決書等卷證資料及相關新聞報導，本院整理。

	<p>簽訂「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專屬授權備忘錄；翁啟惠研究團隊交付醣分子「Allyl Globo-H」並讓潤○派員至中研院學習酵素合成法，有意讓浩鼎公司得以在未簽屬專屬授權契約前取得技術。</p> <p>2. 據起訴書內容所示，「新一代酵素合成寡醣技術」對浩鼎公司極為重要，由於浩鼎二期臨床即將開始，生產時間急迫，必須盡快取得技術，以製備藥劑。在未正式簽署授權契約前，浩鼎就得到中研院交付之醣分子。</p> <p>3. 據起訴書內容所示，行賄目的係希望透過簽訂備忘錄以潤○公司名義先行取得醣分子及技術，並為浩</p>	<p>Optimer。意即和中研院談授權之前，浩鼎已有研發新藥所需之技術，可製做所需的原料 Allyl Globo-H。</p> <p>2. 張○○解釋，臨床二期早已開始，進行試驗與生產藥劑不可能同時進行，必須事先製備，針劑常規穩定期需要6個月，且浩鼎當時有藥劑，足供臨床試驗使用，不急於獲得中研院技術。</p> <p>3. 浩鼎已具備生產疫苗之技術，與中研院合作案是改良生產方法的合作。潤○經過1年評估，最終放棄，因從交付材料、流程與技術觀察，中研院技術尚不成熟，僅能在實驗室裡操作，無法商業化量產。</p> <p>4. 起訴所提行賄時點，中研院進行的研究並非浩鼎所需。沒有任何行賄動機、任何證據顯示雙方曾經討論。</p> <p>5. 行賄動機不存在： (1)起訴所指1,500張股票行賄時點，中研院並無</p>
--	--	--

	<p>鼎公司使用。</p>	<p>進行浩鼎所需之研究；又起訴所指1,500張股票行賄時點後5年，始確認該技術在產業上可行。</p> <p>(2)起訴所指3,000張股票行賄時點，張○○於浩鼎沒有任何職務，僅持有極少的股權。</p> <p>(3)浩鼎本身即有能力自行研發相關技術；浩鼎出資與中研院產學合作，可優先協商授權，且無其他廠商競爭。</p>
<p>浩鼎是否免費取得醣分子材料和技術？</p>	<p>1. 翁啟惠院長主導使浩鼎在未與中研院簽署正式契約之前，即可私下獲得2.23克醣分子相關材料。</p> <p>2. 翁啟惠院長主導材料交付、派員學習、簽備忘錄等。</p>	<p>1. 根據浩鼎與中研院的產學合作計畫，浩鼎有權支付材料費取得相關材料等成果。中研院交付醣分子材料後，浩鼎公司業依雙方約定給付授權費與中研院，浩鼎並非無償取得¹²。</p> <p>2. 中研院研發成果技轉授權事項作業規範，由中研院總辦事處公共事務組作為聯繫窗口，最終簽請中研院副</p>

¹² 士林地方法院新聞稿未論述此部分，以刑事答辯內容及中研院106年1月13日回復士林地檢署函文內容補充，見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院卷2，第21-22頁、第751-752頁及第877-878頁、本案109年2月19日詢問會議法務部說明資料附件7。

		<p>院長核定決行，毋須徵詢中研院院長之意見或簽請中研院院長核定決行，中研院技轉案由智財技轉處及其他創作人依規定決定，翁啟惠院長僅以創作人身分於智財技轉處詢問時表示專業意見。</p>
<p>張○○行賄翁啟惠之對價為何？翁啟惠收受張○○所交付之浩鼎3,000張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認定翁啟惠與張○○有不正當的金錢往來，係因張○○與翁啟惠深交40年，100年起，翁啟惠透過張○○投資理財，其中的金錢往來複雜，檢察官認為有違法的可能。 2. 張○○贈送1,500張技術股、3,000張股票，是張○○為取得中研院技術而行賄翁啟惠之對價，張○○向尹○○借款美金321萬元，再匯款給翁啟惠女兒翁○○買股。依據郵件內容、相關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潤○公司與中研院解約當日，浩鼎公司與中研院簽約。張○○解釋「Allyl Globo-H」技術僅浩鼎在做，浩鼎承接技術之後3年，迄未能實現量產。翁啟惠指出，若張○○為尚未能商業化之技術行賄，於理不合。 2. 3,000張股票非無償取得，還款金流為證據。3,000張股票並非賄絡，金流證據顯示翁啟惠事後支付股款予張○○。 3. 翁、張之間，確實有張○○以他人名義代替翁啟惠操盤投資股票之前例，過程中張○○經常代為墊款，結算後，翁啟惠再還款予張○○。

	<p>等認定賄絡存在。</p> <p>3. 檢方指稱另有技轉能力的醴○公司為競爭對手，是翁啟惠技術授權所成立、中研院擁有三分之一股份的公司。</p>	<p>4. 翁啟惠以翁○○名義認購浩鼎3,000張股票，係比照往例，股款由張○○代墊，事後張○○再出售翁啟惠其他持股而拿回股款。</p> <p>5. 依據詳細金流文件及證詞證明：張○○贈送1,500張技術股，張○○並未告知翁啟惠院長；且其想感謝的是翁啟惠回台前之技術貢獻，與中研院無關。該技術股從未發行。翁啟惠院長女兒之3,000張股，資金來源是翁啟惠在美國的家庭信託；購買價格與其他投資人相同。</p> <p>6. 當時產業環境，浩鼎公司是唯一適合技轉廠商。中研院公告技術期間(101年)，醴○公司尚未成立，醴○公司成立於102年間。</p>
<p>翁啟惠干涉技轉，指示中研院讓浩鼎公司取得專屬授權？</p>	<p>檢察官起訴書中，以翁啟惠郵件回覆浩鼎合作案相關訊息，作為翁啟惠以院長身分「干涉」技轉，指示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讓浩鼎</p>	<p>1. 依據中研院技轉流程，創作人就其發明可洽詢廠商是否有意願簽署專屬授權合約或購買該發明製成物。翁啟惠知悉浩鼎公司有意願購買 Allyl</p>

	<p>取得專屬授權的證據。</p>	<p>Globo-H醣分子時，要求浩鼎公司應與中研院簽署專屬授權，符合中研院規定。</p> <p>2. 檢方忽視翁啟惠既是技術創作人，也是中研院院長的雙重身分。在技轉過程中，牽涉中研院、合作業者、技術創作人，翁啟惠以技術創作人身分受中研院智財技轉處徵詢，係技轉正常流程，而中研院技轉案由智財技轉處處處理後，由副院長決行，未至院長層級。</p> <p>3. 自92年起中研院已規定院長於技轉案件毫無職權。翁啟惠院長最多僅以創作人身分於被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詢問時表示專業意見。</p>
<p>翁啟惠院長違反利益衝突規定？</p>	<p>翁啟惠明知於98、100年間借名取得共800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3月間借名取得660張浩鼎公司股票；於101年12月間借名取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均應依</p>	<p>翁啟惠案發時身為中研院院長，未揭露女兒翁○○持有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然其未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之行為，僅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應由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尚不得僅因股票買賣</p>

	<p>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揭露利益衝突並自行迴避，未如實揭露持有數千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p>	<p>係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即遽認此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股票為賄賂。</p>
--	---	--

2、翁啟惠被訴貪污案，檢察官認定之金流及法院釐清金流方向：

- (1) 翁啟惠與張○○二人相識多年，且翁啟惠長期透過張○○投資理財，其模式係由張○○為翁啟惠建議投資標的，復由翁啟惠依照張○○指示之金額匯款支付所需款項或償還由張○○事先墊付之款項。
- (2) 檢察官認定之金流：依據士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643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貳、二、(五)「被告張○○為履行交付被告翁啟惠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作為取得中研院協助製造醣分子及第二次技轉案之對價，並製造上揭購買股票股款係由被告翁啟惠之女翁○○自行支付之假象，先由不知情之尹○○以每股31元之價格出售所持有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共計9,300萬元）予翁○○，張○○另向尹○○借支美金321萬元，尹○○應允後，於101年11月16日透過潤○集團所屬公司帳戶，將該筆美金借款匯往翁○○帳戶，復由不知情之翁○○於101年12月3日自該帳戶將款項匯往上開○○銀行帳戶佯為繳納上開購買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股款之用，尹○○於101年12月3日取得該股款後，即於同日轉讓共計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至翁

○○帳戶，被告翁啟惠以上述掩人耳目之方式收受被告張○○行賄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卷宗，院卷1，頁12。)

(3) 法院釐清3,000張股票之金流如下：

〈1〉張○○負責洽特定人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緣由，乃潤○集團總裁尹○○自Optimer公司以每股28.93元，於101年10月認購43%浩鼎公司股權，即59,414張浩鼎股票，且為分散投資風險，請張○○洽特定人認購其中1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張○○因此認購7千多張。

〈2〉張○○就上開1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規劃將其中3,000張股票由翁啟惠女兒即翁○○之名義持有。

〈3〉該購買股票之款項係由張○○向尹○○借支美金321萬元，尹○○於101年11月16日透過潤○集團旗下中○公司帳戶，將美金321萬元匯至翁○○帳戶，101年11月21日翁○○開立證券帳戶，復由翁○○於101年12月3日匯出美金321萬用以繳納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股款，尹○○於101年12月3日取得該筆股款後，同日轉讓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至翁○○證券帳戶。

〈4〉張○○代翁啟惠出售投資公司Alpha名下浩鼎股票660張，所得款項不足支應上開3,000張浩鼎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數額，乃決定於101年2月出售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271張浩鼎股票，用以補足短期融資借款數額，該271張浩鼎股票即張○○代墊之款項。

- 〈5〉 102年3月8日張○○透過Alpha公司帳戶將美金321萬元匯至尹○○之帳戶，用以償還上開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短期融資借款。
- 〈6〉 102年3月張○○出售翁啟惠以鄭○○名義所持有之271張浩鼎股票，所得款項匯至張○○帳戶內，以償還張○○事先墊付之款項。翁啟惠所有之浩鼎股票由家庭信託基金購買，受益人為子女，並非由張○○出資購買。
- 〈7〉 102年3月8日尹○○潤○集團旗下帳戶收到Alpha匯出美金321萬元還款。

3、法院查證之事實：

- (1) 翁啟惠取得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前，業已陸續以自有資金購得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被告張○○當時就渠上開所負責洽特定人認購之15,000張浩鼎公司股票，其認購股票之價格均為每股31元，且被告翁啟惠認購浩鼎公司股票之價格與被告張○○另覓之其他特定人相同。當時籌措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所需款項為9,300萬元，而被告翁啟惠彼時所持有之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在上興櫃後之市值估算逾160,600,000元，已足以支付認購上開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價金。二人因認由張○○代為管理、處分之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在上興櫃後其市值將持續看漲，應足以支付認購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價金，若有不足，亦可比照往例，由被告張○○通知被告翁啟惠補足即可，乃決定先由被告張○○代為籌措認購股票之資金，再由被告張○○出售代為管理、處分

之浩鼎公司股票，並將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此部分之借款，未悖離一般投資借貸資金之常情。

- (2) 張○○彼時身為Alpha公司實質負責人，客觀上既然可實質掌控Alpha公司名下浩鼎公司股票之出售情形，而Alpha公司在101年11月間經核准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數高達2,354,981股，是ALPHA公司彼時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張數逾被告翁啟惠彼時所持有之1,460張浩鼎公司股票，而被告張○○既已決定儘速處理上開短期融資借款償還事宜，當可自行決定先出售被告翁啟惠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660張浩鼎公司股票，並以同時出售自身以Alpha公司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用以補足償還上開短期融資借款之數額，事後再以出售被告翁啟惠先前以鄭○○名義所持有之浩鼎公司股票之方式償還渠事先墊付之款項。

- 4、法院審理認為，翁啟惠案發時身為中研院院長，未如實揭露以女兒翁○○名義持有3,000張浩鼎公司股票之事實，並發布新聞稿強調自己從未持有任何上市、上櫃及未上市生技公司股票，此舉雖已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然其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之行為，僅屬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應由該管行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尚不得僅因股票買賣係以借名登記方式為之，即遽認此借名登記在他人名下之股票為賄賂。士林地方法院的新聞稿敘明此為申報問題，屬主管機關權責，而非貪污治罪條例之範疇。

- (七)綜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

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規定，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必須被告犯罪已經證明，因此法院判決被告無罪，為法院證據裁判原則制度下之必然，法院無罪判決後檢察官不予上訴，並非當然代表檢察官濫權起訴，且針對重大案件、貪瀆案件，檢察機關107年無罪審查運作方式，避免人民訟累，貫徹檢察一體的審查機制，本院予以肯定，惟檢察官應行注意事項是否因應檢討修正，基於公正性、客觀性，是否將107年無罪審查運作方式檢討納入該注意事項作為通案性原則，請法務部本於權責檢討。又技轉涉及高度生技專業，執法人員需要耗費大量人力資源處理類案，此案為鑑，允宜加強教育訓練。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